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统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统计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	---

统计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5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29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35

统计部门规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47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61

统计规范性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暂行）	67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78
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规程（试行）	85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105
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	131

教育统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135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47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规范新要求	155
2013 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新要求	157
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则	169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175

政策解读

切实加强教育统计法治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统计工作水平——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212
为“光明磊落”的教育统计数据保驾护航	219
迎接新时代教育之变，开创教育统计法治建设新局面	227
教育统计管理法治化服务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大局	235

附 录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2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

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

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

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

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

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and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

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

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 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

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

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统计局制定 1980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统计局制定 1980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批转)

一、为了使统计报表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又不致过多地加重基层单位的负担，防止滥发统计报表，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报表要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的指示，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二、统计报表，不论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统计)或一次性的(包括类似统计报表的调查提纲)，都必须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控制。

三、制发统计报表必须兼顾需要与可能。调查方案的选择，要注意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尽可能好的调查效果。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而基层单位和统计部门又确能执行的，方可制发。所制发的报表必须作到：

(1) 简明扼要，不烦琐，防止重复、矛盾。

(2) 采取多种调查方法反映情况。凡一次性调查能够解决问题的，就不要搞定期报表；凡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能够解决问题的，就不要搞全面统计报表。

(3) 精简报告次数。凡月报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要搞旬、日报表；凡年报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要搞月、季报表；凡可 3、5 年统

计一次的，就不要搞年报。

（4）充分发挥现有统计资料的作用。凡可以从有关部门搜集到资料的，或者可用现有资料加工整理的，就不要再向基层单位制发统计报表。

（5）要有详细的调查方案，明确规定调查目的、调查方法、统计范围、分类目录、指标解释、计算方法、编报单位、完成期限、受表机关等，以利填报。

（6）要事先经过调查和必要的试点，防止脱离实际，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

四、统计报表的制发权限及审批程序：

（1）全国性的社会经济情况基本统计报表（包括基层表和综合表），由国家统计局制订，并统一下达；或者由国家统计局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制订下达。重要的统计报表，应报请国务院批准下达。发往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报表，尤应严格控制。凡国家统计局已经统一下达或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下达的报表和指标，各级业务部门都不得重复制发；因特殊需要必须补充某些报表或指标时，须经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核准。

（2）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订的专业统计报表，是对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社会经济情况基本统计报表的必要补充，必须由各该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统一审查、统一管理，坚决改变一个部门内各职能机构自行制发统计报表的现象。发到本部门直属和本系统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送国家统

计局备案；发到非本系统所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署，送国家统计局核批。

（3）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制订的地区性的统计报表，应报国家统计局备案。重要的统计报表，应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4）省、市、自治区各业务部门制订的专业统计报表，必须由各该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统一审查、统一管理。发到本部门直属和本系统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送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备案；发到非本系统所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署，送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核批。

（5）专、市、县统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制订和审批统计报表的程序，由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根据各该地区的具体情况拟订，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并送国家统计局备案。

（6）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领导机关设立的中心工作办公室、各种临时办公室，一般不要直接发统计报表，工作上必需的统计资料，可向有关部门搜集整理。如果确实需要制发少数统计报表，应按上述规定报经同级政府统计部门进行审批。

（7）人民团体、科研机关制发统计报表的审批程序，亦按上述规定办理。

五、各级业务部门制发的专业统计报表，其报表内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等，不得与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制发的有关统计报

表相矛盾，并应避免重复。

国家统计局制订的或者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制订的全国性的社会经济情况基本统计报表所规定的统计概念、范围、方法、分类、表式、编号等，各地政府统计部门和各业务部门不得擅自修改变动，以利于全国统一实施。如确需作某些增减变动时，应经国家统计局核准。

六、经批准或备案的统计报表，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以及批准文号，以便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审批报表，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掌握。对送批和报请备案的统计报表，如有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六条的，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有权通知制表机关修改或者废止。

八、凡经批准下达的统计报表，有关单位都应认真按照各项规定填报。如有意见，可向制表机关反映，但在未修改变动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

凡未按本规定审批和备案，未在报表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以及批准文号的统计报表，填报单位可拒绝填报，并予揭发检举。

各级领导机关和政府统计部门，对于违反本规定滥发报表的单位，必须认真检查，严肃处理，并制止未经批准的报表的继续执行。

凡滥发统计报表给基层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九、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和清理统计报表，凡是已经过时的和不适用的统计报表、指标等，都应该及时废止或者

修订。每年检查和清理完毕，应将清理结果报告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十、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应根据本规定的原则，拟订实施细则，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附：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0年11月17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报表是了解国民经济情况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现在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是比较严重的，如不及时加以制止，势必泛滥成灾，这一点必须引起各级领导机关的密切注意。报表繁多，不仅使基层单位负担过重，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而且容易助长官僚主义作风。

为了克服报表多、乱，减轻基层负担，保证党和国家必需的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上报，对于那些重复、烦琐、互相矛盾，或者不符合新的情况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需要的报表和指标，必须认真加以精简。任何统计调查都要注意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尽可能好的调查效果。为此，国务院重申：统计报表要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滥发报表，并责成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各地统计部门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也要把本地区、本部门的统计报表切实管起来。

现在，统计部门力量薄弱，同他们担负的任务很不适应。各地区、各

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包括管理报表的人员，以利工作的开展。

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

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削弱，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因而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至今在不少地区和部门仍然存在，最近又有发展之势。

为了加强统计报表的管理，有效地克服报表多、乱，减轻基层负担，经我局与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和国务院各部门协商，拟订了《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拟请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在今冬和明年内，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清理整顿，坚决废除一切不必要的重复、烦琐的，或者与新的情况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不适应的统计报表和指标。国家统计局对下达的报表，也要听取各方意见，总结实践的经验，进行清理和整顿。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的结果，请函告国家统计局，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今后每年都要对统计报表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充实统计人员，包括配备统计报表管理人员，改变目前许多地区统计部门力量薄弱、无人管理报表的不正常状态。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2 号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6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第 1 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宁吉喆

2017 年 7 月 14 日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调查表格、问卷、行政记录、大数据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指导国

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统一管理部门统计调查。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归口管理、统一申报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和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开展统计活动的，应当制定相应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第七条 制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开展全面统计调查。

第八条 制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有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九条 制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

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面向单位的部门统计调查，其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十条 部门统计调查应当规范设置统计指标、调查表，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一条 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使用国家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第十二条 新制定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对现行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较大修订的，应当开展试填试报等工作。其中，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十三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章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或者利用行政记录加工获取统计资料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部门管辖系统包括本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垂直管理的机构，省及省以下与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者备案包括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第十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送审或者备案时,应当通过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审批项目的部门公文或者申请备案项目的部门办公厅(室)公文;
- (二)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者备案申请表;
- (三) 统计调查制度;
- (四) 统计调查项目的论证报告、背景材料、经费保障等,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还应当提供修订说明;
- (五) 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六) 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 (七)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的试点报告;
- (八) 由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公布的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九)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前款第(一)项的公文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国家统计局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国家统计局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予以补正。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制定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二）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三）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五）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对申请审批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现有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科学、合理、可行，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符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国家统计局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国家统计局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对申请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作出同意备案的书面决定：

（一）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或者利用行政记录加工获取统计资料；

（二）与现有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科学、合理、可行，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在收到制定机关申请公文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完成时间以复函日期为准。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统计局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内容未做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二十三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为 3 年，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为 5 年。统计调查制度对有效期规定少于 3 年的，从其规定。有效期以批准执行或者同

意备案的日期为起始时间。

统计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制定机关应当重新申请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或者备案后，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收到批准或者备案的书面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注批准文号或者备案文号和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制度发送到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平台。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及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批准或者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名称、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和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四章 部门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

施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解释说明。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一般应当在政府部门间共享。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估，认为应当修改的，按规定报请国家统计局审批或者备案。

第五章 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依法开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为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业务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指导、统计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维护、更新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为部门统计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名录和抽样框。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建立统计标准库，为部门统计调查提供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查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推动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为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部门统计数据查询服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依法对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部门统计调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统计局举报部门统计调查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部门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部门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措施：

（一）发出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查询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提供与部门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

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单位与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部门有权拒绝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部门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部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实施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或者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 （三）未执行批准和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
- （四）在部门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

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部门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和对部门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包庇、纵容部门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存在部门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部门统计违法行为中，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将处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央编办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国家级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者协会等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参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公布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21 号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已经 2017 年 6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第 1 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宁吉喆

2017 年 7 月 5 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

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本部门统计调查中执行统计法情况，对本部门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处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制和问责制，切实保障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六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与执法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认真受理、核实、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上一级统计机构报告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第二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队伍，完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确保在库人员服从设库机构的调用。

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 （三）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 （六）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 （七）监督查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可以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执法检查人员的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和执法监督检查技能培训，健全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三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接到的举报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受理，经审核可能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立案查处、执法检查办理，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也可以按照规定将举报转交下级统计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前应当拟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执法监督检查前，应报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告知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以及相应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使统计执法

监督检查职权。

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核实笔录，并在有关证明、资料和笔录上签字，涉及单位的加盖公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记录原因并录音录像。

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照要求接受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按规定制作执法文书，如实记录执法检查人员询问情况和检查对象反映的情况以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有关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向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交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检查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一般应当由检查机关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提请上一级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章 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第二十七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查处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国家重大统计部署贯彻不力的案件，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其他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市级、县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违法案件。

第二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执法队接受所属统计机构委托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工作的。

第三十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第三十一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

第三十二条 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第三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

案件证据应当与本案件有关联，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

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案件审理终结，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统计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作出处理；

（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应当给予处分的，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被认定为

统计严重失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惩戒；

（五）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听证由统计机构指定的非本案执法检查人员主持，处罚对象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举行听证时，执法检查人员提出处罚对象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建议，处罚对象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处罚对象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统计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 7 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第四十一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统计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 3 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三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四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结案应当撰写结案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同意，予以结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将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或者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四十六条 对具有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为统计上严重失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 (一)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二) 瞒案不报, 压案不查;
- (三) 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
- (四)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造成不良后果;
- (五) 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
- (六)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 (七)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 违反有关纪律的, 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令
国 家 统 计 局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部 长 尹 蔚 民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 马 建 堂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

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暂行）

国统办字〔2010〕16号

（2009年12月30日第22次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统计调查工作，规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统计行为，提高统计调查的整体效率，减轻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保障科学合理地配置统计资源，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是国家统计局内部工作规程，适用于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制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备案。

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联合会等单位委托的统计调查项目按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第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按重要程度分为重大统计调查项目、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和一般统计调查项目。

重大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各种普查，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需报经国务院批准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新增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各项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反映国情国力的一

次性统计调查项目。

一般统计调查项目是指非重大、重要的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一、项目有效期限届满，内容没有变动需要延长期限的；
- 二、对已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指标修订幅度较小的；
- 三、在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基础上补充少量统计指标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审批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设立统计调查项目审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分管统计设计管理司）、总统计师任副组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统计设计管理司、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民经济核算司、财务司、纪检监察局、普查中心、国际统计信息中心、数据管理中心、统计科学研究所为成员单位。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设计管理司。

第五条 审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审核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 二、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方面对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提出咨询意见。
- 三、组织检查统计调查项目贯彻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情况，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和项目评估。

第六条 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下列职责：

办公室负责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文件的登记、审批文件的流转和核发文号。

政策法规司负责审议和检查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符合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要件的要求。

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受理，对统计调查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起草批复文件，核编有效期，建设统计调查项目库，组织检查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等。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负责从统计数据使用和公布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国民经济核算司负责从国民经济核算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财务司负责从统计调查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纪检监察局负责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进行监督。

普查中心负责从基本单位统计管理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国际统计信息中心负责从借鉴国际统计经验、国际统计通用办法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从开展统计调查项目使用的统计数据报送方式、数据处理软件、数据格式等方面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科学研究所负责从统计调查方法科学性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专业司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查工作。

第三章 审批原则

第七条 必要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要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调查目的、合理的资料用途和服务对象，符合既定职能分工，主要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主要统计指标不能依靠现有行政记录加工整理获得。

第八条 可行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兼顾需要与可能，充分考虑基层调查机构和被调查对象的承受能力，有必要的经费保障。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的，必须在项目实施前一年度6月1日前提出项目经费申请报告，以保证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必须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

第九条 科学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的方案设计应切合实际，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样本量、调查表、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要科学合理、规范。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必须符合国家统计局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调查内容要简明扼要，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高效。

第十条 协调性原则。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互相衔接，不得重复。国家统计调查项目之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之间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之间应协调一

致，避免重复。

第十一条 绩效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必须贯彻精简效能、成本核算原则。凡通过抽样调查、行政记录、重点调查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组织开展全面调查。对统计调查项目定期开展绩效评估，提出行政绩效评估意见。

第四章 审批和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严格执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申请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立项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写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2、提交统计调查制度；
- 3、提交经费保障等有关文件、材料；
- 4、提交征求有关单位、统计调查对象及专家意见的情况；
- 5、重大、重要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需提交研究论证或试点的情况。

下一年度拟实施的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原则上要在本年度6月底前提出立项申请。

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立项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交申请公文；
- 2、填写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3、提交统计调查制度；
- 4、提交经费保障和试点情况等有关文件、材料。

二、初审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文件经局办公室登记后（局内项目不需登记），由统计设计管理司受理、初审，期限为 10 日。初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原则进行逐项审查。

（二）相关专业司从本专业的角度审查统计调查项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三）征求相关部门或地方意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内容涉及到其他部门的，需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涉及局队业务分工的，需征求对方的意见。

（四）向申请单位了解项目情况。必要时，可召开邀请申请单位参加的申报项目情况座谈会。

（五）对于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

对初审认定需要修改的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统一向申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协商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申请单位要在限期内做出答复。

三、审核

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将初审意见和完整的统计调查项目材料提交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成员单位无意见可视为同意。统计设计管理司根据成员单位审查意见，将审核情况等文件报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审

核。

四、审批与签发

重大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局常务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局长签发。

一般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分管副局长（分管统计设计管理司）签发。

经审批同意制定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核编表号、有效期和制表机关，局办公室核发文号。

经审批同意开展的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核编有效期、起草书面决定，局办公室核发批准或备案文号、复函申请单位。

五、公告

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在国家统计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布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及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下列统计调查项目，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审批程序简化主要是在初审和审核阶段，统计设计管理司在征求财务司、有关专业司的意见后，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等提交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并进入审批与签发环节。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有明确批示要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二、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关心的问题 and 重大社会经济事件，以及满足自然环境灾害等应急管理需要，经国家统计局常务会

议决定要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一般统计调查项目。

第十四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须履行备案程序。

本部门管辖系统，是指该部门直属的单位或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该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

一、申请。备案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提交申请公文；
- （二）填写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三）提交统计调查制度。

申请文件经局办公室登记后，由统计设计管理司受理。

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审批原则进行审查。

（二）相关专业司从本专业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对审核阶段发现问题的，由申请单位进行修改。

三、复函。统计设计管理司将审核意见及复函报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审定，并由分管副局长（分管统计设计管理司）签发。局办公室核发备案文号。

第十五条 不同意开展的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起草书面决定，按审批和备案

程序签发后，以国家统计局文件形式复函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或备案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一律自动废止。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项目，要及时办理重新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审核领导小组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执行情况，结合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检查各项统计调查是否办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统计调查项目，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开展统计调查，一律视为违法统计调查。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同时按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二、检查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是否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是否有擅自变更调查范围、方法、内容、报送频率和数据处理方式等行为。需要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将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检查调查资料的使用和公布情况。包括：资料使用的目的、使用范围、计算方法等；部门、地方数据与国家统计局数据重复、交叉的，是否与国家统计局协商后公布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审核领导小组每年要对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和项目评估。绩效考核和项目评估的结果将作为来年项目审批

依据和统计设计方案改进依据。经审批同意立项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各专业司要认真总结项目执行中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起施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国统办函〔1998〕7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规程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均按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2014年12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

我国政府统计由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和地方统计构成。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任务。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有利于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有利于为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高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水平等提供支撑。近年来，各部门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水平，部门统计取得长足进步，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信息支撑。

但是，部门统计还存在统计基础薄弱、调查内容覆盖不全、调查项目交叉重复、统计标准不统一、组织实施不严谨、信息共享不到位，甚至数据相互矛盾等问题，影响着部门统计职能的发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规范统一、分工合理、合作共享的要求，加快建设制度完善、方法科学、行为严谨、过程可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

二、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建设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国家统计局要会同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名录信息，建立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类以单位为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部门可根据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在确保衔接一致前提下，细化和扩充单位基础信息，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健全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定期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将其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统计部门。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三）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统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职能和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依法授权其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参与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库信息。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原则上都应取自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三、健全规范统计标准

（一）健全统计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国民经济

核算需要，借鉴国际通行统计标准，按照标准先行、急需先建的原则，依法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完整、适用的统计标准体系。制定统计标准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统计用户、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提高统计标准制定科学化水平，促进统计标准统一规范。国家统计局建立政府统计标准库，及时公布非涉密统计标准。加快建立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元数据库，实现对统计设计和数据采集、加工、公布等工作的统一标准化、电子化管理。

（二）规范统计标准使用。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建立统计标准执行监督制度和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和科学评估，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四、规范设立统计调查项目

（一）完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设立程序。设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符合本部门职责，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或备案，避免重复调查。制定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统计标准，规范设置统计指标，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优先采用部门管理形成的各类行政记录，全面推广调查对象试填试报等测试论证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制度。

（二）建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国家统计局要及时公布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建立动态更

新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方便部门查询使用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五、科学组织统计调查

（一）认真实施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明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各部门要保障部门统计调查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认真组织开展培训，确保统计人员了解调查采用的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法，熟悉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等。

（二）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健全部门统计调查行为准则，明确调查任务布置、数据采集、资料审核处理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将调查内容、报送时间及填报要求告知调查对象并给予必要指导。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方法和业务流程搜集统计资料，确保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认真审核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资料，努力减少数据处理偏差。

（三）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涵盖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六、规范公布统计数据

（一）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原则上应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并及

时抄送国家统计局。部门拟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部门统计数据的公布，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或者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会同有关机构共同管理。通过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资料，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

（二）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各部门应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三）规范数据公布内容。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当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联系方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各部门在公开场合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应注明来源。

七、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

（一）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开展的国家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所有统计资料属于政府公共资源，原则上应在部门间共享。国家统计局将部门信息共享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内容。数据生产和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使用。对于数据生产部门未对外公开公布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外公开公布

前，应当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二）加快构建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统一管理、普遍共享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国家统计局和各部门的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共享各部门已对外公布数据和可以在多部门间共享的其他数据。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标准，以及查询、交换和访问授权等信息共享方式的标准规范，为构建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八、夯实部门统计基础

（一）大力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要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为依托，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化资源，推行统一的国家技术标准，加快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统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强化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联网直报，逐步实现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网络直接报送原始数据、各级部门统计机构在线同步共享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大部门电子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信息的技术开发力度，稳步推进部门应用企业电子化数据进程。

（二）不断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的机构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部门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

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三）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统计局要切实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积极推广部门在统计改革发展和信息化建设中的成果，促进部门间沟通协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统计科学研究，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不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

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规程（试行）

为了规范、高效地开展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使统计调查表设计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切合基层实际，便于调查对象理解填报，切实减轻调查对象负担，保障源头数据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统计调查表（含问卷，下同）的测试。

各地方、各部门可参照本规程开展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

二、工作目的和要求

统计调查表测试是通过组织一定数量的基层统计人员、调查员或调查对象对统计调查表进行试填，并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分析试填效果、评估调查表的可行性，为改进和优化调查表设计提供依据。

开展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应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实事求是。

新建或重大修订的普查、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在正式实施前原则上要进行统计调查表测试。对已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测试工作。

开展测试工作严格按照测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测试报告应作为审核论证统计调查项目的重要依据。

测试报告必须完整记录测试全过程，准确说明试填人员的反馈信息及相关数据，客观反映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职责分工

统计设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统一组织实施测试工作,并将测试结果反馈项目单位督促其修改落实。

项目单位协助统计设计管理部门共同开展测试工作。按规定提出测试项目申请,安排本单位人员和试填人员参加测试工作,根据测试报告改进和优化调查表设计。

四、测试对象和内容

测试对象是指统计调查项目中的调查表或调查表内部分内容,包括网络调查、电话调查、面访调查等方式开展的纸介质和电子调查表。

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指标或问题设置、统计分类标准应用、调查表整体设计,以及电子调查表的软件功能等。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标名称准确清晰、易于理解,指标解释、填报说明简洁明了、方便查阅;

(二) 问题的表述准确清晰、易于理解,开放式问题意图指向单一,封闭式问题选项设置完整、互斥、易于选择,尽可能降低问题的敏感度,敏感问题的选项尽量采用区间设计;

(三) 指标计算方法简单易行,计量单位选用规范合理,基础资料易于获得、方便核查;

(四) 统计分类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统计上执行的部门标准;

（五）调查表版面设计合理、方便填报，指标或问题的数量和填报用时适中，编排顺序逻辑合理、符合实际；

（六）电子调查的软件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操作方便。

五、测试人员

（一）测试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专家和试填人员。

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测试工作的组织安排、数据处理、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

专家主要负责调查表模拟填报过程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提出评价修改意见，撰写测试报告。

试填人员按要求模拟填报调查表并回应专家提问。

（二）测试人员的具体要求：

1. 工作人员原则上由统计设计管理部门、项目单位和数据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技术人员组成；

2. 专家一般从政府统计系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基层单位聘请；

3. 试填人员应根据拟采用的测试方法和调查表的类别，确定相应的基层统计人员、调查员或调查对象。

六、测试方法

统计调查表测试方法分为定性和定量两种。定性测试方法主要包括预测试、专家审查、行为观察、视线追踪、认知性访谈、事后评价等；定量测试方法主要包括行为编码、分类实验、试点评估

等。

（一）定性测试方法。

1. 预测试法。在调查表设计过程中，设计者自己试填或请同事试填，获取调查表改进信息。

2. 专家审查法。由专家对调查表进行评估，查找调查表设计缺陷，提出修改建议。

3. 行为观察法。通过观察试填人员在调查表模拟填报过程中的表情和行为，分析调查表设计可能存在的问题。

4. 视线追踪法。利用网络摄像机和眼动仪等测试专用设备，观察并记录试填人员的眼球运动轨迹，通过注视点热度图、兴趣区域分布等相关数据分析评估调查表。

5. 认知性访谈法。与试填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其模拟填报的认知过程，查明模拟填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具体原因。

6. 事后评价法。通过一对一访谈或小组讨论，结合填写评价表的方式，由专家与试填人员分别对调查表进行评价。

（二）定量测试方法。

1. 行为编码法。对试填人员在调查表模拟填报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系统性分类和编码，获得针对每个指标或问题的各种反应的频次，用以评估调查表设计质量。

2. 分类实验法。对同样调查内容设计不同版本的调查表和调查指标，或采用不同的数据采集方式，分别组织测试，收集有关数据质量、回答率、差错率和调查成本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为调查表版本或数据采集方式的选择提供依据。

3. 试点评估法。依据大型试点调查无回答率、差错率、异常值及其分布等情况，评估调查表设计质量。

七、工作流程

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制定方案、测试和总结等 4 个环节，23 个节点。

（一）申请环节。本环节包括内部测试、提出申请、审核批复 3 个节点。

1. 内部测试。对于需要测试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先采用预测试法，对调查表进行测试。

2. 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向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提交测试项目申请。

申请时间要求：

（1）普查表式测试一般应在正式布置前 1 年提出申请；

（2）常规调查表式测试一般应结合制度修订时间安排，在正式布置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3）专项调查表式测试一般应在正式布置前 2 个月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测试项目申请表；

（2）进行测试的统计调查制度；

（3）其他相关材料，如内部测试情况说明等。

3. 审核批复。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

出是否测试的批复意见。

（二）制定方案环节。本环节包括确定测试对象、选择组织方式、选取测试方法、制定工作用表、确定测试时间、安排测试人员、准备测试环境、经费预算等 8 个节点。

1. 确定测试对象。

（1）新建或重大修订统计调查项目中新增调查表和变更指标；

（2）已实施统计调查项目中基层统计机构或调查对象意见较为集中的调查表和指标。

2. 选择组织方式。测试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实验室测试、实地调查和集中座谈三种方式。其中实验室测试和实地调查须进行调查表现场模拟填报。

3. 选取测试方法。根据测试项目要求和组织方式选择适当的测试方法。

（1）实验室测试可选取行为观察、视线追踪、认知性访谈、事后评价、行为编码等方法；

（2）实地调查可选取行为观察、认知性访谈、事后评价等方法；

（3）集中座谈可选取专家审查、事后评价等方法。

4. 制定工作用表。测试工作用表包括：

（1）填报情况记录表，用于观察记录试填人员模拟填报过程；

（2）试填人员评价表，用于收集试填人员对调查表的意见建议；

(3) 专家评价表，用于收集专家对调查表的意见建议。

5. 确定测试时间。根据测试项目申请情况，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包括准备、测试和总结时间。

(1) 普查的测试工作时间一般应为 2 至 4 个月；

(2) 常规调查的测试工作时间一般应为 4 至 8 周；

(3) 专项调查的测试工作时间一般应为 2 至 4 周。

6. 安排测试人员。根据测试调查表内容明确测试人员选取要求及人数。

(1) 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应经过相关培训；

(2) 专家人数根据组织实施方式确定。实验室测试，至少邀请 2 名专家；实地调查，每个（组）试填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家；集中座谈，至少邀请 2 名专家；

(3) 试填人员人数根据调查表数量确定，应保证每张调查表有 15 至 20 人参加测试。

7. 准备测试环境。根据测试方式、方法确定测试地点，搭建测试工作环境，明确需使用的具体设备及技术支持。

8. 经费预算。预估测试工作费用，包括测试人员报酬、测试专用设备耗材等费用。

(三) 测试环节。本环节包括通知人员、测试介绍、观察记录填报过程、认知性访谈、试填人员评价、专家评价等 6 个节点。

1. 通知人员。在测试实施前，应向试填人员发出正式通知，告知以下内容：

- (1) 测试目的;
- (2) 测试内容;
- (3) 测试时间和地点;
- (4) 需准备的资料;

(5) 采用集中座谈方式,应提前发放调查表,请试填人员试填或专家审查。

2. 测试介绍。在正式测试开始前,应介绍测试相关情况,采集影音资料应事先告知并征得试填人员同意。介绍内容主要包括:

- (1) 测试工作目的、方法和流程安排;
- (2) 实验室测试和实地调查,应说明模拟填报与正式调查的区别;
- (3) 实验室测试,应说明测试专用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3. 观察记录填报过程。实验室测试和实地调查,须观察和记录试填人员的模拟填报过程。模拟填报包括试填人员自主填报和通过访问完成填报两种方式。模拟填报过程中,不得干预试填人员。观察和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调查表模拟填报起止时间;
- (2) 试填人员模拟填报过程中的面部表情、手势、言语评论、长时间停顿、求助等;
- (3) 通过访问完成填报过程中的问答情况;
- (4) 使用视线追踪法,应观察记录视线追踪的相关数据,包括

试填人员的注视位置、眼动轨迹等；

（5）实验室测试，应利用测试专用设备完整记录测试过程。

4. 认知性访谈。结合观察记录，进一步了解试填人员模拟填报的认知过程。

认知性访谈主要包括一对一访谈和小组讨论两种形式。一对一访谈一般不超过 45 分钟，应在相对独立的场所进行。小组讨论应根据模拟填报情况，事先确定讨论的主题，并选取一位专家作为主持人。讨论过程中应安排专人作好记录。每次讨论一般有 6 至 10 名试填人员参与，不超过 1 个半小时。

采用试填人员自主填报方式应侧重了解：

- （1）填报过程中出现异常行为的原因；
- （2）填报过程中出现错填漏填的原因；
- （3）对调查表的整体评价和意见建议；
- （4）测试专用设备所记录问题的产生原因。

采用通过访问完成填报方式应侧重了解：

- （1）访问过程中出现异常行为的原因；
- （2）调查员不按规定提问的原因；
- （3）对调查表的整体评价和意见建议。

5. 试填人员评价。通过小组讨论和填写评价表的方式了解试填人员对调查表的反馈信息。

实验室测试或实地调查，可与认知性访谈环节合并开展试填人员评价。

集中座谈，请试填人员结合事先试填报调查表的情况，针对测试内容对调查表进行评价。

6. 专家评价。通过小组讨论和填写评价表的方式了解专家对调查表的反馈信息。

实验室测试或实地调查，应在试填人员评价后开展专家评价。评价应重点探讨观察记录、认知性访谈、试填人员评价等节点中反映的问题。

集中座谈，应结合调查表审查情况，围绕测试内容对调查表进行评价。

（四）总结环节。本环节包括汇总测试信息、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反馈项目单位、跟踪结果运用等6个节点。

1. 汇总测试信息。测试结束后，应归集汇总测试各类信息，主要包括：

- （1）试填人员数和基本情况；
- （2）调查表模拟填报用时；
- （3）模拟填报观察记录情况；
- （4）视线追踪相关数据；
- （5）认知性访谈反馈信息；
- （6）试填人员评价结果；
- （7）专家评价结果。

2. 分析评估。依据测试基本情况和评价结果，讨论分析测试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评估调查表。

3. 提出改进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优化调查表设计的具体建议。

4. 形成专题报告。综合测试情况，撰写专门的统计调查表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撰写：

- （1）组织实施情况；
- （2）测试汇总结果；
- （3）问题及原因分析；
- （4）改进意见建议。

5. 反馈项目单位。测试报告完成后，须反馈项目单位，为优化调查表设计提供参考。

对于需多轮测试的项目，在每轮测试结束后，应先将改进建议反馈项目单位，待全部测试结束后，再反馈测试报告。

6. 跟踪结果运用。及时跟踪测试报告的运用情况，掌握改进建议的落实情况。

八、工作保障

（一）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常规性工作，统计设计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测试工作。

（二）为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部门应提供或安排测试实验室、会议室等专门的测试场所，配备视线追踪设备、影音采集设备等测试专用设备。

（三）开展测试工作要有相应的经费保证，财务部门应根据测试工作计划安排常规经费预算，妥善解决测试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误工补贴、劳务费用、餐饮费用、培训费，搭建和维护测试场所的费用，以及测试专用设备耗材等费用。

（四）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要定期对统计设计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常规性业务和技术培训。

九、本规程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测试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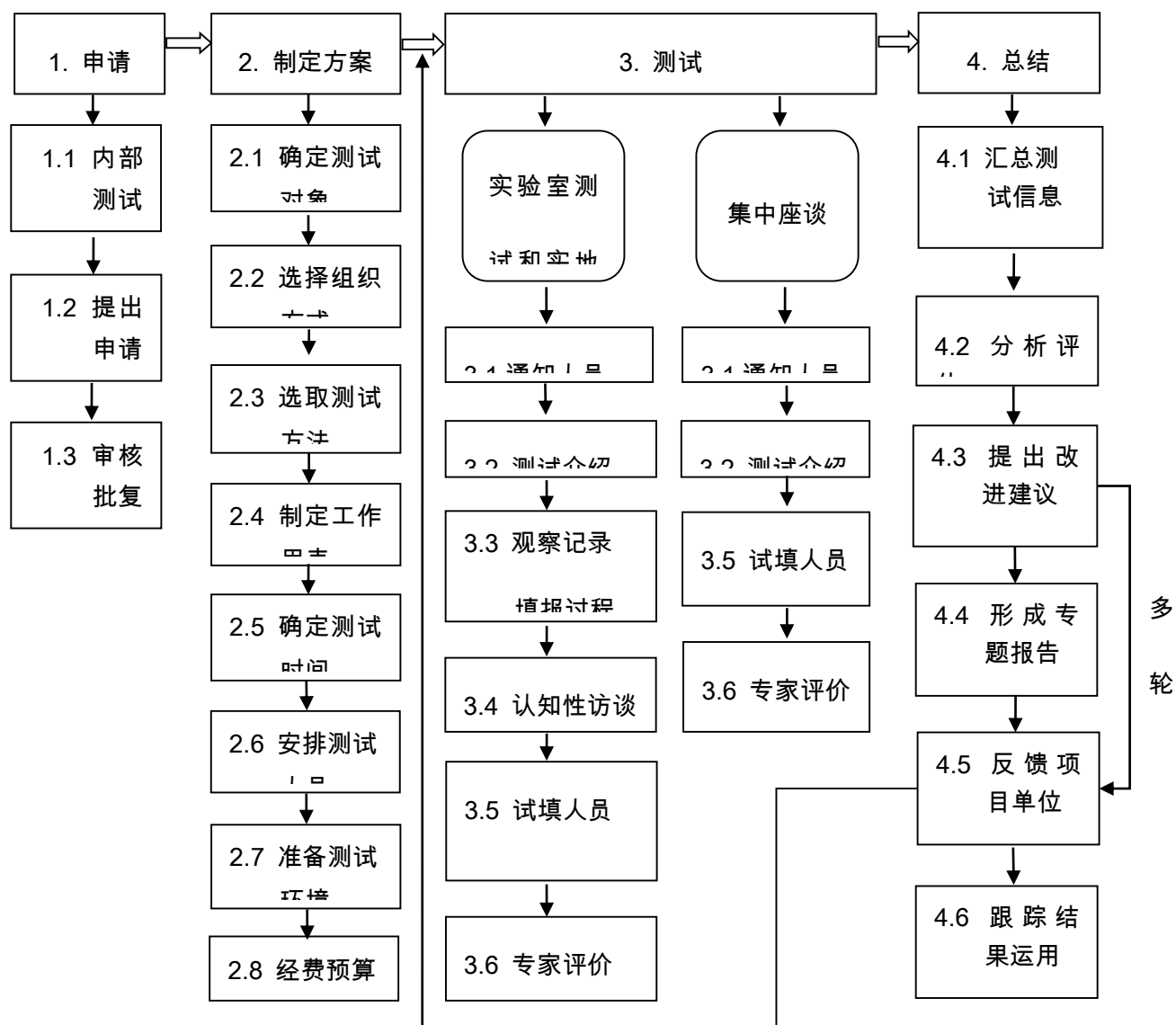
2. 测试项目申请表

3. 统计调查表填报情况记录表（样表）

4. 统计调查表评价表（样表）

附件 1.

测试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测试项目申请表

项目编码：

申 请 情 况			
项目单位		申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 新建 ☐ 重大修订 ☐ 正在实施		
调查种类	☐ 普查 ☐ 常规调查 ☐ 专项调查		
调查对象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调查表类型及数量	☐ 纸质调查表____张 ☐ 电子调查表____张		
项目布置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材料清单(内部测试情况说明等)			
项目单位负责人意见			

续表

审 批 情 况			
审批处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负责人意见	审批时间：		
测 试 项 目 计 划			
测试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测试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测试对象			
测试方式			

测试地点	
------	--

附件 3

统计调查表填报情况记录表（样表）

调查表名称：

调查对象名称	
填报起止时间	

填报情况记录	
--------	--

记录人： 单位： 联系电话： 记录日期：

附件 4

统计调查表评价表（样表）

表名： 表号：

所属制度：

统计指标评价				
序号	名称	问题类型 (可多选)	问题描述	修改建议
1		①名称表述不准确 ②选项设置不完整 ③指标解释难理解 ④缺乏数据基础 ⑤计算方法复杂 ⑥计量单位不合理 ⑦其他		
2		①名称表述不准确 ②选项设置不完整 ③指标解释难理解 ④缺乏数据基础 ⑤计算方法复杂 ⑥计量单位不合理 ⑦其他		

3		①名称表述不准确 ②选项设置不完整 ③指标解释难理解 ④缺乏数据基础 ⑤计算方法复杂 ⑥计量单位不合理 ⑦其他		
统计分类标准评价				
序号	名称	分类标准类型	应用情况	修改建议
1		①国家标准 ②部门标准 ③非标准		
2		①国家标准 ②部门标准 ③非标准		
3		①国家标准 ②部门标准 ③非标准		

续表

调查表整体评价

评价内容	存 在 问 题	修 改 建 议
版面设计		
编排顺序		
填报用时		
其他方面		
电子调查表评价		
评价内容	存 在 问 题	修 改 建 议
整体性能		
功能设置		
界面设计		
软件操作		
其他方面		

评价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发〔2015〕50号

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发展潜力，但也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不足、产业基础薄弱、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创新应用领域不广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形势和重要意义

全球范围内，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有关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实施大数据战略性文件，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目前，我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居全球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大数据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涌现出一批互联网创新

企业和创新应用，一些地方政府已启动大数据相关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

（一）大数据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将深刻影响社会分工协作的组织模式，促进生产组织方式的集约和创新。大数据推动社会生产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可显著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和效率。大数据持续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大数据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对未来信息产业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二）大数据成为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充分利用我国的数据规模优势，实现数据规模、质量和应用水平同步提升，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有利于更好发挥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增强网络空间数据主权保护能力，维护国家安全，有效提升国家竞争力。

（三）大数据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大数据应用能够揭示传统技术方式难以展现的关联关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将极大提升政府整体数据

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将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逐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二）总体目标。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 5—10 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

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简政放权，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2017 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

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不断提升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丰富经济统计数据来源，实现对经济运行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宏观调控以及产业发展、信用体系、市场监管等方面管理效能，保障供需平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城乡环境、农村生活、健康医疗、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交通旅游、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洞察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辐射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形成公共数据资

源合理适度开放共享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一批满足大数据重大应用需求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大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构建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

1.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

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快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丰富面向公众的信用信息服务，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条块结合、联合试点，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2. 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按照“增量先行”的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数据的国家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

专栏 1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

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017 年底前，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

形成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到 2018 年，中央政府层面实现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实现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形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020 年底前，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3. 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和健康、就业、社保、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加强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

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专栏 2 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

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建平台，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集中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在基层街道、社区统一应用，并逐步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社区延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下（不含地市级）政府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到 2018 年，中央层面构建形成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整合分散的数据中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推进贵州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加快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

基础信息资源。依托现有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健康、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到 2018 年，跨部门共享校核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应用。

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利用。加强顶层设计，树立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保存和分析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互联网信息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互联网信息保存和信息服务体系。

4. 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建立国家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数据，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和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政府开展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预测预警以及转变发展方式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5. 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统一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

为，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改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方式，借助大数据实现政府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透明化管理，完善大数据监督和技术反腐体系，促进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行政。

6. 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整合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在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简化办理程序。建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形成网上审批大数据资源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鼓励政府部门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并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掌握企业需求，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提供更加便捷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7. 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强有关执法部门间的数据流通，在法律许可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强化对妥善应对和处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

数据支持，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构建智能防控、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专栏 3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推动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8 年，开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开发利用大数据试点，完善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机制，推进各级政府按照统一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宏观调控决策的支撑。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鼓励互联网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政府主导征信体系的权威性和互联网大数据征信平台的规模效应得到充分发挥，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覆盖各级政府、各类别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初步建成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

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8 年，围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在企业监管、质

量安全、质量诚信、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一批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实时采集并汇总分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有效促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8. 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大数据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深入发掘公共服务数据，在城乡建设、人居环境、健康医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质量安全、文化教育、交通旅游、消费维权、城乡服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4 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

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探索预约挂号、分级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防治结合、医养结合、健康咨询等服务，优化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鼓

励和规范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研究，构建综合健康服务应用。

社会保障服务大数据。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内控稽核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个性化、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教育文化大数据。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国互通共享。建立各阶段适龄入学人口基础数据库、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学生学籍档案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推动形成覆盖全国、协同服务、全网互通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探索发挥大数据对变革教育方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支撑作用。加强数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等公益设施建设，构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传播中国文化，为社会提供文化服务。

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探索开展交通、公安、气象、安监、地震、测绘等跨部门、跨地域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共同利用大数据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优质资源，利用交通大数据开展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诱导等增值服务。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实现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为规范市

场秩序、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

1. 发展工业大数据。推动大数据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应用，分析感知用户需求，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打造智能工厂。建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工业大数据资源聚合和分析应用平台。抓住互联网跨界融合机遇，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三维（3D）打印技术、个性化定制等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

2. 发展新兴产业大数据。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提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带动技术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和信息消费扩大，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 5 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

工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研究推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研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

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积极推动制造业网络化和智能化。

服务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支持品牌建立、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诚信提升和定制服务等，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

培育数据应用新业态。积极推动不同行业大数据的聚合、大数据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

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中形成的大数据资源为政府实施市场监管和调控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应依法向政府部门报送数据。

3. 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大数据建设，完善村、县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统筹国内国际农业数据资源，强化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集聚利用，提升预测预警能力。整合构建国家涉农大数据中心，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涉农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加强数据资源发掘运用。加快农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加大示范力

度，提升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能力和水平。

专栏 6 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

农业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完善相关数据采集共享功能，完善信息进村入户村级站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建设农产品全球生产、消费、库存、进出口、价格、成本等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工程，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环境整治等环节，集合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网络服务，为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加强全球农业调查分析，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等技术，建立我国农业耕地、草原、林地、水利设施、水资源、农业设施设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劳动力、金融资本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促进农业环境、气象、生态等信息共享，构建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政府、企业、农户提供农业资源数据查询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掘平台数据，开发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业保险等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生产的生态环境、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市场流通、加工储藏、检验检测等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实现自动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标准化处理和可视化

运用，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关联性，与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实现各环节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推进实现种子、农药、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信息可追溯，为生产者、消费者、监管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促进农产品消费安全。

4. 发展万众创新大数据。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创新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有机结合，形成大数据驱动型的科研创新模式，打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推动万众创新、开放创新和联动创新。

专栏 7 万众创新大数据工程

大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应用创新开发竞赛、服务外包、社会众包、助推计划、补助奖励、应用培训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大数据创新服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一批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实现不同行业、领域大数据的融合，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能力。

发展科学大数据。积极推动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活动获取和产生的科学数据逐步开放共享，构建科学大数据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实现对国家重要科技数据的权威汇集、长期保存、集

成管理和全面共享。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展科学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支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问题。

知识服务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领域知识进行大规模整合，搭建层次清晰、覆盖全面、内容准确的知识资源库群，建立国家知识服务平台与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形成以国家平台为枢纽、行业平台为支撑，覆盖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分布合理、互联互通的国家知识服务体系，为生产生活提供精准、高水平的知识服务。提高我国知识资源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5. 推进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数据科学理论体系、大数据计算系统与分析理论、大数据驱动的颠覆性应用模型探索等重大基础研究进行前瞻布局，开展数据科学研究，引导和鼓励在大数据理论、方法及关键应用技术等方面展开探索。采取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模式和基于开源社区的开放创新模式，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支持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

6. 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发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软件产品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发展，带动芯片、操作系统等信息技术核心基础产品发展，打造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大力发展

与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专栏 8 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

通过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

加强大数据基础研究。融合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及其他应用学科，以研究相关性和复杂网络为主，探讨建立数据科学的学科体系；研究面向大数据计算的新体系和大数据分析理论，突破大数据认知与处理的技术瓶颈；面向网络、安全、金融、生物组学、健康医疗等重点需求，探索建立数据科学驱动行业应用的模型。

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数据存储、整理、分析处理、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技术产品的研发，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

提升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大数据与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代表性应用案例，以应用带动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形成面向各行业的成熟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7. 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

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合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创新能力建设，建立政产学研用联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组建大数据开源社区和产业联盟，促进协同创新，加快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大数据产业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加速大数据应用普及。

专栏 9 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骨干企业。完善政策体系，着力营造服务环境优、要素成本低的良好氛围，加速培育大数据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汇聚海量数据资源，形成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用户提供研发设计、技术产业化、人力资源、市场推广、评估评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展示、应用推广、行业咨询、投融资、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整合现有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与数据资源，链接各省（区、市）建成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线上管理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综合服务、商贸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

（三）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1. 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和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研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妥善处理发展创新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审慎监管，保护创新，探索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2. 强化安全支撑。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信息汇聚共享和关联分析平台，促进网络安全相关数据融合和资源合理分配，提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事件识别能力。开展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专栏 10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在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领域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到 2020 年，实现关键部门的关键设备安全可靠。完善网络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

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设完善金融、能源、交通、电信、统计、广电、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重大风险识别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通过对网络安全威胁特征、方法、模式的追踪、分析，实现对网络安全威胁新技术、新方法的及时识别与有效防护。强化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网络风险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网络安全重大事件进行预警、研判和应对指挥。

四、政策机制

（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大数据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强化国家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大数据与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等相关政策、规划的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协调，引导地方各级政府结合自身条件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区域特色和分工，抓好措施落实，实现科学有序发展。设立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本行动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共同推动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大数据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促进政府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制定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复用制度。研究推动网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界定个人信息采集应用的范围和方式，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和关键行业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保障网络数据安全。研究推动数据资源权益相关立法工作。

（三）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在保障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建设。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四）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体系，推进数据采集、政府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数据交易、技术产品、安全保密等关键

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培育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能力、支撑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强化中央财政资金引导，集中力量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开发大数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大数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努力为企业重组并购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鼓励设立一批投资于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

（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设立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专业化数据工程师等大数据专业人才。鼓励采取跨校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跨学科大数据综合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具有统计分析、计算机技术、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知识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

（七）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创新需要，积极引进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配套措施，鼓励海外高端人才回国就业创业。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和产品。

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一、为了确保国家秘密和对外公布统计数字的准确、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分为三级，即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

绝密级是指国家的核心秘密，一旦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包括的范围：1、国防军工方面的生产、建设、资金、物资消费和库存、人员和人才培养；2、铀、钍、钽、铍、锂、金矿产的全国工业储量和产量；3、国家储备资金和物资；4、涉及国防军工等特种物资的运输量、吞吐量和装卸量。

机密级是指国家的重要秘密，一旦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较大的损害，包括的范围：1、军用产品出口和援外的品种、数量、去向；2、铀、钍、铌、钽、铍、锂矿产的大型矿区工业储量和锆、铯、铷以及稀土元素矿产的全国和大型矿区工业储量；3、除绝密级外的稀有金属产量和单位成本；4、钢材、木材、煤炭、石油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粮食、食用植物油、棉花、棉布库存量；5、出口商品换汇成本；6、财政信贷中有关国防战备方面的细项资料；7、在建和已建成的战备通信、保密通信、边防海防通信、党政专用通信网、邮政机要通信等；8、战备广播电台（播控中心）、发射

台、战备工程的个数、台址、功率、人员编制等；9、国防公路和有国防意义的航道要害区段河床断面的实际水深。

秘密级是指国家的一般秘密，一旦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一般的损害，包括的范围：1、钛、铬、镍、钴、铂及铂族元素、银、钨、锡、铋、钼、锑、铜、铝、汞、石油、蓝石棉、金刚石、高档宝石矿产的全国和大中型矿区工业储量以及金矿产的大中型矿区工业储量；2、铀、钍、钽、铍、锂、钍、锆、铯、铷矿产的中小型矿区工业储量；3、与出口有关的产品成本；4、全国性的铁路线路和枢纽能力；5、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6、全国重大工伤事故；7、副霍乱、斑疹伤寒、回归热、布氏杆菌病、狂犬病、炭疽病六种发病和死亡人数；8、牲畜口蹄疫、水泡病以及影响外贸出口的其他畜禽传染病发病率；9、高等学校秘密专业设置；1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使用的重要统计数字，在未公布前属于秘密统计资料。

三、对外公布统计资料的批准权实行分级负责。

1、绝密、机密、秘密统计资料，非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发表。必须发表时，属于绝密级的，先征得管理该资料部门的同意，送统计部门审核，全国性数字报国务院审批，地方性数字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属于机密级的，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全国性数字由国家统计局批准，地方性数字由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属于秘密级的，一般由确定该资料密级的单位批准，综合性统计数字要送统计部门审核备案。

2、非秘密的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要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和其他方式，及时对外发表。在未发表以前，仍应注意保密。有的单位要发表尚未发表过的非秘密统计资料，需征得该资料的管理部门同意，综合性统计数字要送统计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发表时间对国际市场影响较大的经济统计数字，要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同意。

四、对外公开发表科技成果方面的统计资料，由国家科委和地方科委批准。

五、各部门、各地区可根据上述原则和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拟定自己的统计资料保密范围和管理统计资料的具体办法。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第 44 号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教育部 2018 年第 1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宝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部署并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教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领导、管理和组织协调教育领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教育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八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有教育统计职责的机构为教育统计机构，直接负责教育统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教育统计人员。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工作，组织制定教育统计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等，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部门各项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依法拟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计划和方案、标准并部署实施；

（二）组织协调各有关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

（三）归口管理和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数据，提供统计咨询，组织开展统计分析；

（四）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五）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组织教育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的综合统计职能，主要包括：

（一）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地区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本地区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报告和统计咨询意见；

（三）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地区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统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监督、检查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实施情况；

（五）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在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分析、资料管理和公布等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十七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根据教育改革的实践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并按规定重新申请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依法按照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编制教育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必须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五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教育统计机构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信息平台等途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公开数据生产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教育统计监管

第三十三条 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四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统计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
- （三）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情况；
- （四）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 （五）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的；

（三）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五）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六）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七）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国家教委发布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86]教计字 034 号)同时废止。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教发〔20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反映学校（机构）代码的增减变动情况，规范学校（机构）代码的赋予、更新与维护、使用与管理，明确职责与分工，保证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条 学校（机构）代码由“学校（机构）标识码”和“学校（机构）属性码”两部分组成。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学校（机构）属性码”是对学校（机构）所在地域、城乡划分、办学类型、举办者等信息的分类编码，并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管理需要进行拓展和调整。

第四条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动态更新、信息共享”的原则，由教育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等国家标准，统一制定学校（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和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组织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机构）代码的编码、更新、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机构）代码随相关国家标准的重新修订而更新。

第二章 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赋予

第六条 新设置的高等学校（机构），由教育部统一赋予学校（机构）标识码。新设置的高等学校（机构）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填写纸质《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申请表》（可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下同），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由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学校（机构）代码。

第七条 新设置的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由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填写纸质《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申请表》，加盖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由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学校（机构）代码。

第三章 更新与维护

第八条 学校（机构）有撤销、合并、升格等变动情况时，须对其学校（机构）代码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

学校（机构）被撤销的，其代码停止使用，但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保留。停止使用的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的学校（机构）使用，以确保代码的唯一性。

有其他学校（机构）并入，学校办学层次、类别均未发生变化的，其学校（机构）标识码不变，学校（机构）属性码按实际情况变更。

因学校（机构）合并、升格等原因，使得学校办学层次、类别发生变化的，停止使用其原代码，按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赋予办法处理。

学校（机构）被合并的，其代码按被撤销学校（机构）的代码处理办法处理。

恢复办学的，重新启用原学校（机构）标识码，学校（机构）属性码按实际情况变更。

学校（机构）仅改变名称的，沿用原代码，但需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学校（机构）名称变动信息。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在地高等学校（机构）代码的更新和维护，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高等学校（机构）的相关变动信息，填写纸质《学校（机构）代码变动申请表》，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后生效。

第十条 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代码的更新和维护工作，由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填写纸质《学校（机构）代码变动申请表》，加盖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后生效。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项教育统计调查必须使用学校（机构）代码库作为调查对象样本库，尚未赋代码的学校（机构）不得列入统计的调查范围。

第十二条 各地应在每年8月15日前，确定纳入当年统计范围的学校（机构）代码库，未及时更新代码的，其更新信息不纳入本年度统计内容。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码信息库管理制度，本部门内其他机构提出使用代码信息库资料的，需报本机构负责人同意，并经登记后提供。

其他部门提出使用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库资料的，应当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库中的非涉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按国家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机构）代码不得作为学校（机构）排名的依据。

第五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六条 教育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负责制定并实施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建设总体规划；
- 负责制定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建设的统一分类标准；
- 负责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日常维护及用户授权管理；
- 负责为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 负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审核；
- 负责对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进行常规备份和存储；
- 负责学校（机构）代码工作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定期对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登记、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定期发布全国学校（机构）代码信息。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负责管理、组织、培训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维护的具体工作人员；
- 负责行政区域内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授权管理；
- 负责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

负责具体执行高等学校（机构）代码的登记、更新维护工作；
对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管理、组织、培训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维护的具体工作人员；

负责行政区域内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授权管理；

负责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

对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与学校（机构）审批、备案部门建立沟通机制；

及时掌握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的新建、撤销、合并、恢复、升格等变更的信息，并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保证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在存储、传输、审核、汇总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代码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及用户使用日志报告，依据用户授权目录对网上各类用户的行为进

行监测，阻止非法用户进行数据存取，保障代码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规范新要求

教发函〔2012〕125 号文件附件 4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2011〕6 号）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计代码工作流程、职责分工、使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做了明确规定，并已在全国教育统计工作中全面应用了此套学校（机构）代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代码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1. 建立学校（机构）代码系统定时封库制度。各地须于每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的增减变动和更新维护工作，封库之后的学校（机构）增减变动信息，纳入下一年度统计内容。

2. 建立国家、省、地、县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责任人制度。各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责任人将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采集，请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填报，并将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纳入教育统计管理工作内容。

3. 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审核上报制度。为确保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每年 9 月 10 日生成“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随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逐级上报。

2013 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新要求

1. 建立学校（机构）先确认后入库制度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变动情况时,需填写《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附表 1)。该表需由业务职能部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确认,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立、撤销、合并学校(机构)或变更学校名称、办学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举办者、属地管理部门、少数民族学校、学校所在地、性质类别、小学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年制、初中入学年龄、初中规定年制等学校(机构)的关键属性。其中,业务职能部门是指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设立、更名、撤销等业务的管理部門;代码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信息收集、整理、入库等业务的管理部門。《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将作为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的重要内容,代码管理部门要做好备案管理工作。

2. 建立学校（机构）代码年度发布制度

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定期更新、审核并发布年度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库。其中,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学校(机构)代码年度发布县级工作流程图”(附图 1),梳理、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本地学校(机构)代码的年度变动情况;9 月 2 日至 9 月 10 日,地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

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年度变动情况；9月11日至9月15日，教育部审核后将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年度代码库”。同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填写好《学校（机构）年度变化情况表》（附表2）。

3. 建立学校（机构）代码季度更新制度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每季度定期更新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其中，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至第三个月24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学校（机构）代码季度更新县级工作流程图”

（附图2），梳理、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至26日，地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教育部审核后将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

附表：1.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2. 学校（机构）年度变化情况表

附图：1. 学校（机构）代码年度发布县级工作流程图

2. 学校（机构）代码季度更新县级工作流程图

附表 1: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类型:口设立口修改口撤销口合并		文号: _____	
申请学校代码: _____ 注: 此项新设立学校无需填写			
被合并学校填写	合并到学校名称: _____ 合并到学校代码: _____		
项目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新设立内容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名称			
办学类型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举办者名称			
举办者代码			
属地管理部门名称			
属地管理部门代码			
是否少数民族学校			
学校所在地名称			
学校所在地代码			
性质类别			
小学入学年龄			
小学规定年制			

初中入学年龄			
初中规定年制			
业务职能部门意见： 业务职能部门名称：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码管理部门意见： 学校代码管理名称：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可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2. 在本年度设立、撤销、合并学校（机构）或变更学校名称、办学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举办者、属地管理部门、少数民族学校、学校所在地、性质类别、小学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年制、初中入学年龄、初中规定年制等学校（机构）的关键属性时，均需填写该表；

3. 附设班的设立、撤销、合并以及关键属性的变更，也需填写该表。

附表 2:

学校(机构)年度变化情况表

备案年份：

备案表打印时间：

备案人签字：

备案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案单位盖章：

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学校 (机构)总数	本年度设立学 校(机构)数	本年度撤销学 校(机构)数	本年度合并学 校(机构)数
幼儿园	幼儿园				
	附设幼儿班				
小学	小学				
	小学教学点				
	附设小学班				
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附设普通初中班				
	职业初中				
	附设职业初中班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学				
	高级中学				
	十二年一贯制学				
	校				

教育部门统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附设普通高中班				
特殊教育	盲人学校				
	聋人学校				
	弱智学校				
	其他特教学校				
	附设特教班				
工读	工读学校				

2.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学校 (机构)总数	本年度设立学 校(机构)数	本年度撤销 学校(机构)数	本年度合并 学校(机构)数
中等职业学 校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技术学校				
	中等师范学校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高中学校				
	其他中职机构				
	附设中职班				

3. 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学校 (机构)总数	本年度设立学 校(机构)数	本年度撤销 学校(机构)数	本年度合并 学校(机构)数
普通高校	大学				
	学院				
	独立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门统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其他普通高教机构				
成人高校	职工高校				
	农民高校				
	管理干部学院				
	教育学院				
	独立函授学院				
	广播电视大学				
	其他成人高教机构				
培养研究生的 科研机构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 机构				
民办的其他高 等教育机构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 育机构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

学校类型分组	业务职能部门		代码管理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幼儿园				
小学				
初级中学				
普通高中				
特殊教育				
工读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培养研究生的科				
研机构				
民办的其他高等				
教育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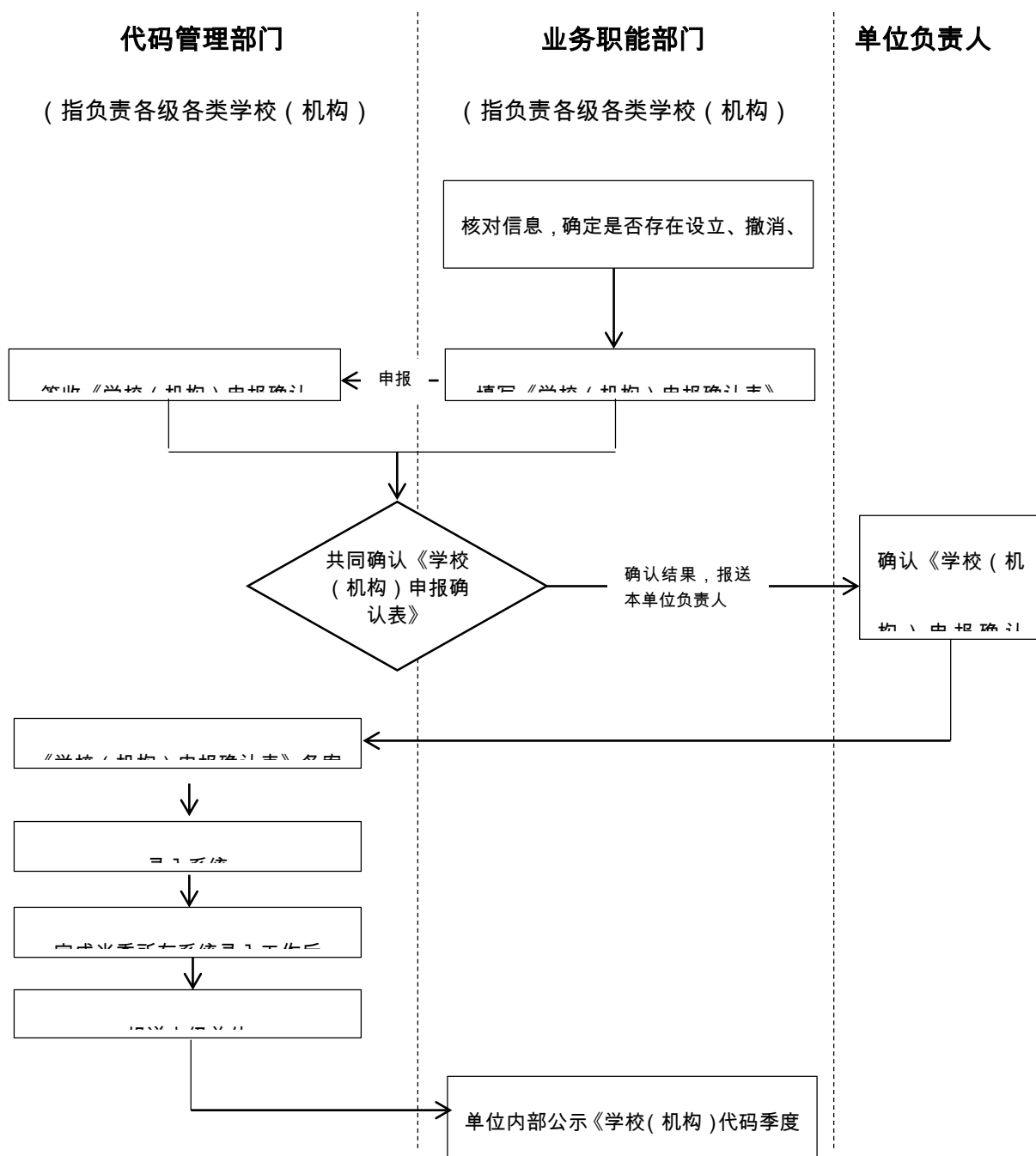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可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2. 请业务职能部门与代码管理部门认真审核“表 1.基础教育基本情况”、“表 2.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表 3.高等教育基本情况”，填写“表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确认无误后签字；

3.若管理某类学校的业务职能部门多于 2 个，可在“表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中自行加行。

附图 2:

学校（机构）代码季度更新县级工作流程图



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管理，统一编制人员身份标识，全面了解和反映学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代码的编制方法，赋予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人员获得一个终身不变的唯一识别标识码。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的代码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本规则所称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民身份号码（GB/11643）；
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GB/T2261）；
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
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的表示法（GB/T7408）；

6.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七个教育管理信息系列标准。

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三、基础信息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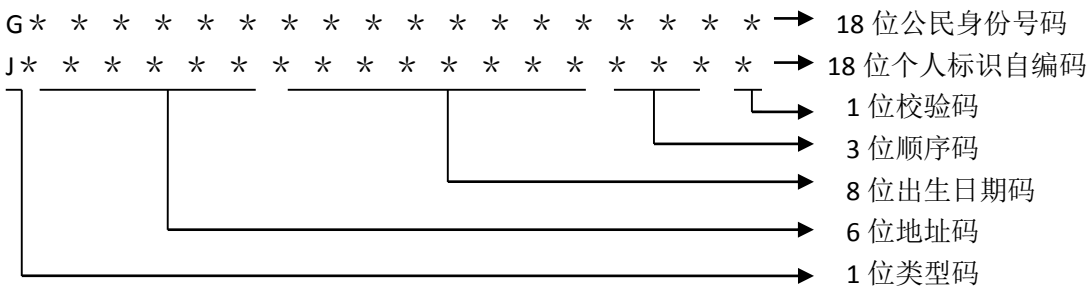
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用于描述人员个体的基本情况，是参照国家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标准，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和教育管理需要而制定。

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由个人标识码、国籍、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学校（机构）标识码等 10 项信息构成。

四、代码编制规则

1. 个人标识码

“个人标识码”是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为学校（机构）人员统一编制、全国范围内唯一、终身不变的识别标识码。个人标识码共 19 位，由 1 位类型码和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或 18 位个人标识自编码构成，个人标识码的各特征码应依次连接，不留空格。基本表示形式及说明如下：



（1）有公民身份号码的，个人标识码中类型码为“G”，18 位公民身份号码是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GB/11643）编制执行。

（2）暂无公民身份号码（第二代）或原公民身份号码不可用的，其个人标识码编码办法为：

个人标识码中类型码为“J”，18 位个人标识自编码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 位地址码，8 位出生日期码，3 位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

● 地址码：是指在编制个人标识自编码时，学校（机构）人员所在的学校（机构）的行政区划代码，按 GB/T2260 规定执行。学校（机构）存在跨区办学或多个校区的，按学校（机构）行政部门所在地确定地址码；

● 出生日期码：是指学校（机构）人员的出生日期，按 GB/T7408 规定执行；

● 顺序码：是指在同一地址码所标识的区域范围内，对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人员编定的顺序号，顺序码的奇数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

● 校验码：采用 ISO 7064:1983.MOD 11-2 校验码系统。

2. 国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3. 姓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4. 性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5. 民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6. 出生日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7. 出生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8. 身份证件类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9. 身份证件号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执行。

10. 学校（机构）标识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学校（机构）人员所在学校（机构）的标识码，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统一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四、实施原则

1. 本编码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则、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确保个人标识码“一次编码、共同享用、全国唯一、终身不变”；

2. “个人标识码”后 18 位首选为“公民身份号码”，只有学校（机构）人员为外籍或中国公民暂无公民身份号码、原公民身份号码不可用时才可使用“个人标识自编码”；

3. 公民身份号码若存在重码时，按“先入者保有”原则，后入者按暂无身份号码处理，“个人标识码”后 18 位使用“个人标识自编码”。

五、维护与更新

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随着系统建设和实际需要维护更新；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教育部。

教发函〔2012〕125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教育事业统计的数据质量，建立统计培训和数据质量核查的长效机制，我部制定了有关工作方案，规范了学校（机构）代码的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了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内容及指标解释。现就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人、财、物的条件保障工作，特别是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后计算机软硬件的配备工作，确保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教育统计人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做好教育统计的各项工作。

2. 依法统计，规范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观念，依法规范统计行为，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统计法》，依法维护统计秩序，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杜绝随意干预、随意改动统计数据的现象发生，原则上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加强培训，提供保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教育统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按照《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方案(试行)》(附件1)要求，制定各地培训工作计划，切实做好参加国家级培训人员的组织工作，力求取得实效。同时，也要组织好本地区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教育统计报表的填报、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

4. 加强核查，提高质量。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按照《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方案(试行)》(附件2)和《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指导手册(试行)》(附件3)要求，制定各地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常规性数据质量核查活动，围绕社会关注、反映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进行重点核查；落实数据质量监控制度，组织人员对本部门及所辖学校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统计数据汇总过程中，组织人员进行互查和抽查。

5. 强化分析，重在运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抓住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统计分析，主动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服务。加强对新问题的研究，不断提高统计分析的水平和质量。

附件：

1. 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方案(试行)

2.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方案（试行）
3.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指导手册（试行）
4.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规范新要求
5.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修订内容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方案

(试行)

教育统计是认识教育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重要依据,是提高教育科学管理的基础性工作。目前,我国已建成以学校(机构)为基本调查单位,县、地市、省逐级汇总和审核报送,教育部最终汇总的教育统计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覆盖全国 60 余万所各级各类学校(机构)、2.6 亿名学生和 1400 多万名教职工,形成了一支涵盖学校、县、地市、省和国家不同层级的专兼职人员达上百万人的教育统计队伍,为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和宏观规划提供最宝贵的数据资源。但同时仍存在专职统计人员少、流动性大、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还不能充分满足教育统计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全面提升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工作水平,依据统计法中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的要求,教育部决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人员培训制度和机制,对全国教育统计人员组织开展规范性的培训工作。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建立国家和省级培训基地,以系统开展教育统计人员培训为目标;完善以国家级培训为骨干,以省级培训为基础,以网络培训为补充的统计培训体系;以教育统计业务培训为主线,拓展延伸统计培训内容,逐步建立统筹规划、组织有序、机制灵活、保障有力、可持

续发展的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培训体系。建立统计培训的长效机制。

二、培训对象

1. 县级教育事业统计业务骨干团队人员（每县 10 人左右）；
2. 高等学校负责教育事业统计的工作人员；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计业务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教育事业统计的工作人员。

三、培训内容

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设定不同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基础知识、教育统计业务、系统软件应用、案例专题研讨、行政管理能力、中外国际比较以及与教育统计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培训内容。

四、培训平台与培训方式

1. 培训平台。

（1）培训基地。

教育部依托具有丰富统计培训工作经验的高校、培训机构，建立多个相对固定的教育统计人员培训基地。

（2）统计培训班。

教育部依托高等教育学会统计信息分会，每年根据教育统计培训工作要求，在全国多个地点巡回开办多期统计培训班。

（3）网络培训平台。

依托中国教育统计网，建设全国教育统计网络培训平台。

2. 培训方式。

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自主培训两种方式。

(1)集中培训 由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利用培训基地和统计培训班进行的教育统计培训;

(2)自主培训 依托全国教育统计网络培训平台,由教育统计人员自主选择相关课程,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的培训。

五、培训组织及各级职责

1.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负责全国教育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的制作,网络培训平台的建设,集中培训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本省教育统计人员培训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各培训基地联系落实本省年度集中培训工作任务,地(市)级、县级和校级教育统计人员自主培训的督导和落实。

3. 培训基地。

各培训基地根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具体承担培训工作任务,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各培训基地应有一名主管领导负责培训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教育部及各省教育统计培训工作负责人联系;选聘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学者形成相对稳定的教育统计专家教师团队;逐步建设具有较强针对性、相对稳定的培训机制、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探索适应教育统计人员培训的教学方式,不断提高教学效果;逐步配备相对完善的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和学员生活条件,为参加集中培训的学员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提高培训的综合效果。

六、培训教师

各培训基地长期从事统计专业和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
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
有关部门的行政官员
中国教育统计专家库中有关专家

七、考核与结业

为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教育统计培训结业证书》，
教育部授权培训基地施印。

八、培训费用

参加集中培训的人员，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培训、考察等费用，
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参加自主培训的人员，可免费使用网络培训平台。

附件 2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工作，提高我国教育统计的数据质量，确保教育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教育统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一) 目的。数据质量是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是教育统计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教育部将依托中国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建立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自查为基础，以国家抽查、重点核查为指导，带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统计服务于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推动教育统计事业的发展。

(二) 意义。数据质量核查有效实施的作用和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掌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二是摸清影响数据变动的政策、利益因素及影响程度；三是解决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数据质量问题，避免统计人员因业务不熟产生的低级错误；四是引起地方领导和基层学校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视，督促抓好教育事业统计各项基础工作建设。

二、核查机制

充分发挥中国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的重要作用，建立数据质量核查长效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常规性数据质量核查及专项数据质量

核查活动，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一) 常规性数据质量核查活动。依托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开展经常性的数据质量自查、抽查、重点核查活动，各种核查活动有效衔接。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核查工作时间贯穿全年，各项核查活动的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技术手段核查。

目前，系统中已建立起“一对比、二体系”的技术核查办法，将数据质量的误差率控制在录入源头。“一对比”是指根据上年填报数据进行两年数据增降幅对比；“二体系”是指建立严格的报表间、数据间的逻辑校验关系，根据日常管理经验判断建立提示性校验。此外，还可利用假设检验、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核查。

2. 自查活动。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限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各类学校数的 10% 确定为基层教育行政部门的自查比例，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核查单位进行认真自查。

3. 抽查活动。

(1) 抽查范围。每年拟随机抽取 6 个省份，每省份确定 3 所高校、1-2 个县，每县抽取 5 所各级各类学校。

(2) 组建工作组。教育部拟组建 6-8 个国家级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从中国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中选派，实施数据质量抽查具体工作。

4. 重点核查活动。重点核查主要针对存在数据问题、要求变更统计数据及被举报的单位进行。

(1)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应用信息化技术核查手段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反映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重要指标的逐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筛选确定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地区或单位, 以及需重点核查的统计指标。

(2) 将以往发生过数据质量责任事故的地区或单位作为重点核查的对象。

(3) 上一级部门汇总结束后, 如有单位提出要求修改数据的, 上一级部门要组织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对该单位进行核查以确定数据的真实性。全国统计汇总结束后, 对要求变动统计数据的省份和高等学校, 教育部将组织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对该省份或高等学校进行核查, 以确定数据的真实。

(4) 对于数据质量举报事件, 教育部指派教育事业统计专家队伍根据举报内容对被举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核查。

(二) 专项数据质量核查活动。针对社会关注的, 反映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敏感、热点、难点问题,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可随时组织教育事业统计专家迅速深入数据源头, 及时调查了解问题出现的原因, 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三、核查内容

(一) 省、地(州、市)、县级数据质量核查主要内容。

1. 统计管理工作。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教育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组织实施情况;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数、专兼职、工作量); 统计设备配备情况(计算机为专用或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组织本行政区域教

育机构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本级统计报表资料按期存档管理、发布情况（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统计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情况；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重点指标数据。学校数与教学点数；生师比的波动情况；分年级在校生数；学生变动情况；毕业生数；专任教师数。

(二) 学校级数据质量核查主要内容。

1. 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级核查内容。

(1) 统计管理工作。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在校学生花名册、辍学学生登记表、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建设情况；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数、专兼职、工作量）；统计设备配备情况（计算机专用或兼用、机型、联网情况）；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学校基表按期存档情况（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存档的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统计台帐建立情况；在编教职工、代课教师花名册等。

(2) 重点指标数据。学校或教学点的班数；分年级在校生数；学生变动情况数据；专任教师数据。

2. 高等教育学校核查内容。

(1) 统计管理工作。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数、专兼职、工作量）；统计设备配备情况（计算机为专用或兼用、机型、联网情况）；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学校基表按期存档情况（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存档的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学生、教职工、资产基础数据库建立情况；统计台帐建立情况。

(2) 重点指标数据。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聘任教师数；图书藏量数据；校舍建筑面积（其中教学行政用房）数据；学校占地面积数据；固定资产（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数据。

四、公示制度

为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和公信力，教育部将建立健全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公示制度和监督举报机制，使统计数据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统计数据信用环境。

附件 3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指导手册

(试行)

为保障我国教育统计的数据质量，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制度，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教育部将依托中国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建立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自查为基础，以国家抽查、重点核查为指导，带动各地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的长效机制。

一、核查目的及要求

核查目的：深入了解我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摸清影响数据质量的政策、利益因素及影响程度；解决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数据质量问题，避免统计人员因业务不熟产生的低级错误；督促抓好教育事业统计各项基础工作建设，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

核查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检查基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基础是否可靠、制度是否健全、方法是否科学，数据是否有来源，能否反映实际，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是否如实调查，如实上报，是否严格执行统计法，有无违反统计法情况存在。

二、核查内容及办法

检查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情况；核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要做到“三个统一”：一是上级数据与下级数据是否统一；二是报表数据与基表数据或台帐数据是否统一；三是基表或台帐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统一。

(一) 省、地（州、市）、县级核查内容及办法。

1. 检查统计管理工作（完成附表 A1），主要包括：

- 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 教育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组织实施情况
-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数、专兼职、工作量）
- 统计设备配备情况（计算机为专用或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 组织本辖区教育机构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 统计报表资料按期存档、发布情况（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 统计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情况
- 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核实重点指标数据（完成附表 A2）

- 核对学校数与教学点数
- 与历史数据对照核实生师比的波动情况
- 通过核对毕业证书发放数核实统计报表中毕业生数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教职工花名册核实统计报表中专任教师数的真实性

(二) 校级核查内容及办法。

1. 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校级核查内容及办法。

(1) 检查统计管理工作（完成附表 B1），主要包括：

-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在校学生花名册、辍学学生登记表、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建设情况
-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数、专兼职、工作量）
- 统计设备配备情况（计算机为专用或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 学校基表按期存档情况（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 存档的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
- 统计台帐建立情况
- 教职工、代课教师花名册建立情况

(2) 核实重点指标数据（完成附表 B2）

- 核对学校或教学点的班数
- 通过核对学生学籍档案核实在校生花名册
- 通过核对在校生花名册核实统计报表中在校生数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辍学学生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核实统计报表中
学生变动情况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教职工花名册核实统计报表中专任教师数据的真
实性

2. 高等教育校级核查内容及办法。

(1) 检查统计管理工作（完成附表 C1），主要包括：

- 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组织实施情况
-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数、专兼职、工作量）
- 统计设备配备情况（计算机为专用或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 学校基表按期存档情况（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 存档的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
- 学生、教职工、资产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
- 统计台帐建立情况

(2) 核实重点指标数据（完成附表 C2）

- 通过核对学生学籍数据库（学生注册记录、在校生花名册）核实高等教育统计报表中在校生数真实性
- 通过核对人事部门教职工数据库或花名册核实高等教育统计报表中专任教师数（其中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聘任教师数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图书馆馆藏记录核实高等教育统计报表中图书藏量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规划部门批复的建筑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核实校舍建筑面积（其中教学行政用房）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土地使用证核实学校占地面积的真实性
- 通过核对固定资产（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有关帐目核实固定资产数据的真实性

三、组织实施

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共同参与，采取自查、抽查和重点核查等方式开展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年度数据核查任务。

（一）各省自查。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数据质量核查的工作要求，按照各级各类学校数的 10% 确定为基层教育行政部门的自查比例，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所确定的核查单位进行认真自查，发现并解决问题，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数据质量自查报告，逐级汇总后上报至教育

部。

省、地（州、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地（州、市）、县级核查内容及办法”要求，完成自查工作。

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校根据“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校级核查内容及办法”和“高等教育校级核查内容及办法”要求，完成自查工作。

（二）国家抽查。

教育部拟组建 6-8 个国家级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中国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中专家组成，实施数据质量抽查具体工作。

教育部每年将随机抽取 6 个省份，每省份确定 3 所高校、1-2 个县，每县抽取 5 所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相应单位的“核查内容及办法”要求，完成国家数据质量抽查工作。

（三）重点核查。

重点核查主要针对存在数据问题、要求变更统计数据及被举报的单位进行：

1.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应用信息化技术核查手段对各级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反映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重要指标的逐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筛选确定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地区或单位，以及需重点核查的统计指标。

（1）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重点核查对象的确定依据

——学校数与在校学生数对照变动幅度较大的

- 当年各年级在校生数与对应年份一年级在校生数对照变动幅度较大的
- 分年龄学龄人口数与上年相应年龄组人数对照波动较大的
- 复学、休学、退学、转入、转出、其他增加、其他减少波动较大的
- 转入与转出的差额与在校生数的年度增长量比较差别较大的
- 专任教师数与历史数据比较波动较大的

(2) 高等教育重点核查对象的**确定依据**

-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与历史数据对照波动较大的
- 成人本专科分学习形式在校学生数与历史数据比较波动较大的
- 专任教师与历史数据比较增长幅度较大的
- 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教师与历史数据比较增长速度较快的
- 固定资产（其中教学仪器设备值）与历史数据比较增长幅度较大的
- 固定资产增量小于教学仪器设备值增量的
- 图书藏量与历史数据比较变动幅度较大的
- 统计报表中上年图书藏量与本年新增图书之和大于等于本年图书藏量的
- 校舍建筑面积（其中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与历史数据比较增长幅度较大的
- 占地面积与历史数据比较增长幅度较大的

2. 将以往发生过数据质量责任事故的地区或单位作为重点核查的对象。

3. 上一级部门汇总结束后，如有单位提出要求修改数据的，上一级部门要组织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对该单位进行核查以确定数据的真实性。全国统计汇总结束后，对要求变动统计数据的省份和高等学校，教育部将组织教育事业统计专家组对该省或高等学校进行核查，以确定数据的真实性。

4. 对于数据质量举报事件，教育部指派教育事业统计专家队伍根据举报内容对被举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核查。所有核查结果报告及时上报至教育部。

四、核查工作要求

(一) 国家任务。

1. 制定工作计划，编制指导手册；
2. 培训国家级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组成员；
3. 完成对省级统计人员的工作布置和培训，明确工作目的和任务；
4. 组织 6-8 个国家级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组，对确定的核查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重点核查；
5. 总结经验，适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二) 省级任务。

1. 参加国家对省级统计人员的工作布置和培训，了解工作目的

和任务；

2. 完成对地或县级工作布置和培训，明确工作目的和任务；

3. 配合国家级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组做好核查工作，同时要组织专门人员，完成省内自查组织工作；

4. 总结本省核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

5. 对于县级和校级任务，各省可根据实际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三) 县级任务。

1. 参加省级组织的工作布置和培训会，了解工作目的和任务；

2. 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核查工作，同时要组织专门人员，完成县内自查工作；

3. 总结本县核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 校级任务。

1. 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核查工作，开展本校教育统计数据自查工作；

2. 通过具体开展活动，提高对统计数据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3. 学校应主动进行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和机制，以进一步提高本校的统计数据质量。

附表：

A1 省、地（州、市）、县级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A2 省、地（州、市）、县级数据核查指标

B1 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校级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B2 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校级数据核查指标

C1 高等教育校级统计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C2 高等教育校级数据核查指标

附表 A1

省、地（州、市）、县级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核查单位名称：

核查年度：

项 目	内 容	核查情况
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好、中、差	
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组织实施情况	有{完善（实施情况）、不完善}、没有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人数、专职、兼职、工作量（兼职比例）	
统计用计算机设备配备情况	专用、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是、否	
组织本辖区教育机构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是、否	
统计报表按期存档情况	是、本级综表、学校基表、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否	
存档的本级综表、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	是、否	
统计经费保障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附表 A2

省、地（州、市）、县级数据核查指标

核查单位名称：

核查年度：

指标	编号	三年前报表数	二年前报表数	一年前报表数	当年报表数	当年与对应年份一年级的增减情况	当年核实数	核实数与报表数差值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7	
幼儿园园数	01								
学前教育班数	02								
学前教育幼儿数	03								
小学学校班数	04					——			
小学教学点班数	05					——			
小学在校学生数	06					——			
一年级	07					——			
二年级	08								
三年级	09								
四年级	10								
五年级	11								
六年级	12								
复学学生数	13					——			
休学学生数	14					——			
转入学生数	15					——			

转出学生数	16					---			
其他增加学生数	17					---			
其他减少学生数	18					---			
专任教师数	19					---			
初中班数	20					---			
初中在校学生数	21					---			
一年级	22					---			
二年级	23								
三年级	24								
四年级	25								
复学学生数	26					---			
休学学生数	27					---			
转入学生数	28					---			
转出学生数	29					---			
其他增加学生数	30					---			
其他减少学生数	31					---			
专任教师数	32					---			
高中班数	33					---			
高中在校学生数	34					---			
一年级	35					---			
二年级	36								
三年级	37								
复学学生数	38					---			
休学学生数	39					---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转入学生数	40					---			
转出学生数	41					---			
其他增加学生数	42					---			
其他减少学生数	43					---			
专任教师数	44					---			
中职班数	45					---			
中职在校学生数	46					---			
一年级	47					---			
二年级	48								
三年级	49								
四年级及以上	50								
复学学生数	51					---			
休学学生数	52					---			
转入学生数	53					---			
转出学生数	54					---			
其他增加学生数	55					---			
其他减少学生数	56					---			
专任教师数	57					---			

附表 B1

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校级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核查学校名称：

核查年度：

项 目	内 容	核查情况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人数、专职、兼职、工作量（兼职比例）	
统计用计算机设备配备情况	专用、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是、否	
学校基表按期存档情况	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否	
存档的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	是、否	
统计台账建立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教职工花名册建立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附表 B2

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校级数据核查指标

核查学校名称：

核查年度：

指标	编号	三年前报表数	二年前报表数	一年前报表数	当年报表数	当年与对应年份一年级的增减情况	当年核实数	核实数与报表数差值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7	
幼儿园园数	01								
学前教育班数	02								
学前教育幼儿数	03								
小学学校班数	04					——			
小学教学点班数	05					——			
小学在校学生数	06					——			
一年级	07					——			
二年级	08								
三年级	09								
四年级	10								
五年级	11								
六年级	12								
复学学生数	13					——			
休学学生数	14					——			
转入学生数	15					——			

转出学生数	16					---			
其他增加学生数	17					---			
其他减少学生数	18					---			
专任教师数	19					---			
初中班数	20					---			
初中在校学生数	21					---			
一年级	22					---			
二年级	23								
三年级	24								
四年级	25								
复学学生数	26					---			
休学学生数	27					---			
转入学生数	28					---			
转出学生数	29					---			
其他增加学生数	30					---			
其他减少学生数	31					---			
专任教师数	32					---			
高中班数	33					---			
高中在校学生数	34					---			
一年级	35					---			
二年级	36								
三年级	37								
复学学生数	38					---			
休学学生数	39					---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转入学生数	40					---			
转出学生数	41					---			
其他增加学生数	42					---			
其他减少学生数	43					---			
专任教师数	44					---			
中职班数	45					---			
中职在校学生数	46					---			
一年级	47					---			
二年级	48								
三年级	49								
四年级及以上	50								
复学学生数	51					---			
休学学生数	52					---			
转入学生数	53					---			
转出学生数	54					---			
其他增加学生数	55					---			
其他减少学生数	56					---			
专任教师数	57					---			

附表 C1

高等教育校级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核查学校名称：

核查年度：

项 目	内 容	核查情况
统计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统计岗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人数、专职、兼职、工作量（兼职比例）	
统计用计算机设备配备情况	专用、兼用、机型、联网情况	
参加上级部门年度报表布置、培训情况	是、否	
学校基表按期存档情况	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否	
存档的学校基表与上报数据库的一致性	是、否	
学生、教职工、资产基础数据库建立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统计台账建立情况	有（完善、不完善）、没有	

附表 C2

高等教育校级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指标

核查学校名称：

核查年度：

指标	编号	三年前报表数	二年前报表数	一年前报表数	当年报表数	当年核实数	核实数与报表数差值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01							
成人本专科在校生数	02							
脱产	03							
函授	04							
业余	05							
专任教师	06							
其中研究生学历（学位）以上教师	07							
聘任教师	08							
固定资产	09							
其中教学仪器设备	10							
图书藏量	11							
校舍建筑面积	12							
其中教学行政用房	13							

占地面积

14

附件 4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规范新要求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2011〕6号）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计代码工作流程、职责分工、使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做了明确规定，并已在全国教育统计工作中全面应用了此套学校（机构）代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代码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1. 建立学校（机构）代码系统定时封库制度。各地须于每年9月1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的增减变动和更新维护工作，封库之后的学校（机构）增减变动信息，纳入下一年度统计内容。

2. 建立国家、省、地、县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责任人制度。各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责任人将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采集，请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填报，并将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纳入教育统计管理工作内容。

3. 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审核上报制度。为确保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每年9月10日生成“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随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逐级上报。

附件 5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修订内容

一、基础教育

1. 增加了“网管供水”、“自备水源”、“卫生厕所”的填报说明。

——网管供水：即通常说的自来水，指市政供水部门通过管网将水输送至学校内。

——自备水源：是指利用学校内的水窖、手压井、引泉水、大口井和机井等提供学校日常所需的饮用水。

——卫生厕所：是指厕所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必须及时清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包含如下类型：① 三格化粪池厕所，② 粪尿分集式厕所，③ 三联沼气式厕所，④ 水冲式厕所（完整下水道水冲式）等。

2. 将原“基础基 441 教职工其他情况”表拆分为“基础基 4411 教职工其他情况”和“基础基 4412 专任教师其他情况”表。

——“基础基4411教职工其他情况”表

填报说明：

① 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填报本表。

校验关系

① 表内关系

行01>=行02

② 表间关系

[基础基4411]. (行01, 列1)~[基础基441]. (行01, 列4)<=[基础基411]. (行01, 1)+[基础基412]. (行01, 列1)+[基础基413]. (行01, 列1)

[基础基4411]. (行02, 列1)~[基础基441]. (行02, 列4)<=[基础基411]. (行02, 1)+[基础基412]. (行02, 列1)+[基础基413]. (行02, 列1)

	编号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华侨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女	02				

——“基础基4412专任教师其他情况”表

填报说明：

- ① 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填报本表。
- ② 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专任教师分开填报。

校验关系：

① 表内关系

行01>=行02 行03>=行04
 行05>=行06 行07>=行08
 行09>=行10

② 表间关系

[基础基4412].(行01,列1)~[基础基4412].(行01,列4)<=[基础基4211].(行02,列1)
 [基础基4412].(行02,列1)~[基础基4412].(行02,列4)<=[基础基4211].(行02,列1)
 [基础基4412].(行03,列1)~[基础基4412].(行03,列4)<=[基础基423].(行01,列1)
 [基础基4412].(行04,列1)~[基础基4412].(行04,列4)<=[基础基423].(行02,列1)
 [基础基4412].(行05,列1)~[基础基4412].(行05,列4)<=[基础基424].(行02,列1)
 [基础基4412].(行06,列1)~[基础基4412].(行06,列4)<=[基础基424].(行03,列1)
 [基础基4412].(行07,列1)~[基础基4412].(行07,列4)<=[基础基424].(行10,列1)
 [基础基4412].(行08,列1)~[基础基4412].(行08,列4)<=[基础基424].(行11,列1)
 [基础基4412].(行09,列1)~[基础基4412].(行09,列4)<=[基础基425].(行01,列1)
 [基础基4412].(行10,列1)~[基础基4412].(行10,列4)<=[基础基425].(行02,列1)

	编号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华侨
甲	乙	1	2	3	4
幼儿园	01				
女	02				
小学	03				
女	04				
初中	05				
女	06				
高中	07				
女	08				
特殊教育	09				
女	10				

二、中等职业教育

——增加了“城镇下岗职工”、“进城务工人员”、“农民”、“退役士兵”的指标解释。

1. 城镇下岗职工：是指因原企业已没有工作岗位而无业，但未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档案关系仍在原企业的城镇户籍人员。

2. 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登记在乡村，已进城从事技术含量较低、体力劳动为主，且工资待遇较低的人员。如：从事建筑、搬运和家政服务的人员。

3. 农民：是指入学前为农业户籍，且入学前一年内主要靠从事农业劳动为主的人员。

4. 退役士兵：专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的人员。

三、高等教育

1. “高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表中“医学院附属医院”改为“学校附属医院”、“员工”改为“临床教师”，同时，相应增加了

填报说明。

——学校附属医院：本表中的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 1 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临床教师：本表中的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2.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增设了“艺术学”学科门类，对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

教发厅〔2013〕5号

切实加强教育统计法治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统计工作水平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以部长令的形式出台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规定》），于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规定》发布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明确要求统计部门要探索统计规律、健全统计法律法规，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制度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1986年，原国家教委依据198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并发布了《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30多年来，《统计法》已历经了1996年、2009年两次修订。1995年颁布的《教育法》也历经了2009年、2015年两次修订。《暂行规定》的发布实施，对于规范、引导、保障和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暂行规定》的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教育统计工作的客观需要，也与新修订的《统计

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甚一致，亟需出台新的教育统计工作规范，以进一步夯实教育统计工作的法治基础，更好地服务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

《规定》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是适应实践发展，解决教育统计工作现实问题的迫切要求，标志着我国教育统计工作法治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规定》的贯彻实施，对于规范教育统计行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解决教育统计工作面临的人财物资源不足等现实问题，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问：《规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规定》。

3. 问：《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规定》是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遵循，是教育系统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主要依据之一。《规定》共分六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教育统

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教育统计监管和附则。《规定》第一章，明确了教育统计的管理体制、根本任务和经费保障，对法定统计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二章，规定了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的范畴、工作职责和资质，强化了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第三章，规范了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制定的法定流程、具体内容和调查方法，对健全教育统计分析机制提出了新任务；第四章，完善了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机制，提出了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的新要求；第五章，细化了教育统计监管的内容和要求，对违纪违法的相关查处及追责情形进行了说明；第六章，提出了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本规定的施行时间是2018年8月1日。

4. 问：《规定》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哪些新要求？

答：为适应新形势下教育统计工作的发展需要，《规定》专设一章，对各级各类教育统计机构的职责和教育统计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明确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的范畴。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有教育统计职责的机构为教育统计机构，直接负责教育统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教育统计人员。二是规定了教育统计机构的职责。在第十条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工作，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的职责，在

第十二条规定了省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或负责人的职责。三是规定了教育统计人员的资质。明确了教育统计人员的基本职业规范，并要求教育统计机构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同时强调了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5. 问：《规定》对教育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的新要求是什么？

答：《规定》对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的工作流程进行了细化。一是明确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权限。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部门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并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或审批。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二是规范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依法按照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三是规范教育统计调查程序。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四是健全教育统计分析机制。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建议和决策建议。通过建立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提高统计分

析能力和应用能力，既体现了统计工作“以用为本”的价值导向，也充分遵循了以应用提升数据质量的统计工作规律。

6. 问：《规定》对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对于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规定》作了详细规定。一是健全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二是完善统计资料的使用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三是建立统计资料的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四是完善统计资料的保密制度。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7. 问：《规定》对教育统计监管明确了哪些新职责？

答：《规定》专设一章，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作了详细规

定。一是强化社会监督。在第三十三条明确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二是规范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工作检查。第三十四条明确要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并列举了六个方面的内容。三是健全统计质量保障机制。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监控和评估；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四是明确教育统计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依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处分建议办法》，对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员，根据违纪违法的各类情形，制定了相应的查处及追责条款。

8. 问：如何保障《规定》的贯彻落实？

答：教育系统认真组织开展了统计工作相关培训，及时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规定》各项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规定》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组织开展《规定》的学习宣传活动。二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使《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地落实。三是为了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确保数据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同时要确保统

计机构和人员配备到位。

为“光明磊落”的教育统计数据保驾护航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信息与数据统计研究所所长 马晓强

教育统计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工作，教育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计数字要光明磊落。”全面推进依法统计，是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保障。近期，教育部颁布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充分体现了教育部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表明了教育系统依法统计的决心和信心。

一、教育统计法治化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中国教育面向2.7亿学生，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系统。新中国成立近70年来，教育事业从小到大，走上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革发展道路。面向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教育现代化”。为贯彻落实这一要求，一方面要继续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各项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另一方面要对教育现代化进程进行监测评价，需要系统收集各级各类教育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教育统计工作肩负着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统计监督的重任，在越来越艰巨复杂的改革态势下将愈加重要。

十八大以来教育统计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以统计报表制度、机构代码为重点的统计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采用定期核查与不定期核查相结合、国家级抽查与省级自查相结合、督导与督促相结合等方式，数据质量核查体系不断完善；建立了教育统计人员培训长

效机制，开展网络在线培训，组建了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库，统计队伍素质明显提高。教育统计系统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心工作，主动适应新常态，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服务国家大局和宏观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

教育统计的作用和地位越重要，教育统计法治建设的任务就越紧迫。教育统计工作的专项规章可以追溯到1986年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自发布以来对规范教育统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颁布以来30多年的历史是中国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风雷激荡大变革的历史，面对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理念、新机遇和新挑战，以新的《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替代《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既是势在必行，也是恰逢其时。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的新精神新要求，更好地适应了当前教育改革对教育统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需求。在具体内容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亮点纷呈，归纳起来可以总结为“创新”和“求实”两个特点。在“创新”方面，《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中有多处体现了首创精神，例如第十条首次提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承担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职能；又如第五条首次提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为保障教

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提供了财政保障。在“求实”方面,《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充分体现了部门规章重在抓落实的工作作风,例如全面贯彻中央精神,将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作为部门规章的灵魂,贯穿管理规定的始终;坚决贯彻《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新要求,明确要求“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提高统计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又如第三十四条提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具体规定工作检查内容,确保教育统计工作得以扎实推进,并从根本上提升了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基础能力和条件保障水平等等。

二、将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作为教育统计法治建设的核心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计数字要光明磊落”。2016年10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必须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解决统计数据质量问题,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出台正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精神,全面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的关键举措。《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从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两个维度、四个方面入手,细化业

务流程，明确工作规范，切实将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落实到可操作、可查证的层面上来。一是设立教育统计调查项目要合法合规。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部门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并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或审批。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负责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调整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是教育统计调查程序要严谨有序。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第二十二条则规定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这些规定保证了统计调查过程和程序规范，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确保统计数据有据可查。在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且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这条规定落实后，可确保统计数字来源可以追溯，可从最基础的学校原始记录中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同时，能有效避免在数据报送过程中人为修改数据的可能性。四是健全教育统计分析机制。数据只有在分析使用中才能发挥作用，同时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地分析也有利于论证数据之间的关系，从而更好地发现和校正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在第二十四、二十五条中提出教育统计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建立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

制；同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既体现了统计工作“以用为本”的价值导向，也充分遵循了以应用提升数据质量的统计工作规律。

三、为统计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没有充足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就不可能有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工作经费不足、人员短缺一直是制约教育统计工作的突出问题，没有硬性要求，增加教育统计工作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就有一定难度。新出台的《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第五条明确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在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方面，《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在总则之后规定了“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明确界定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的范畴，并对教育统计人员的基本职业规范，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在依法依规落实经费投入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全国各地的教育统计工作必将呈现更加积极有为的新局面。

强有力的管理是事业科学发展的组织保证。教育统计对象多，内容杂，领域广，涉及全国各级各类学生、教师、学校，包括学生教师情况、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投入等各个维度，对象和各内容维度间相互交织，迫切需要具有综合协调职能的专门机构来加强组织和管理。长期以来，教育统计工作缺少综合性的业务统管机构，面临九龙治水、各管一摊的困境。《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提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

工作”，并具体规定了综合统计机构的工作内容。同时，规定了省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或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职能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可以预见，教育综合统计机构可以更为有效地整合统计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进而提升教育统计战线的工作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

四、兼顾数据共享与安全法治原则

数据共享是教育统计工作的价值体现，数据安全是教育统计数据管理的底线。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 and 信息公开的大形势下，依法满足数据共享要求，同时依法保障数据安全是当前教育统计法治化的关键。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要求。概括起来主要是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优先使用与有限使用的关系。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此条规定对于保证法定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可以避免各种来源数据自说自话的局面，特别是可以减少一些不规范、不科学的数据混淆视听、影响决策判断的情况。但是优先使用不是处处可用，在第三十一条提出“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第八条中规定“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二是及时公开和安全保密之间的关系。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大数据时代，社会各届对教育统计数据的需求越来越强烈。面对这一时代要求，第三十条提出“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依法公开数据生产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但与此相对应，第三十一条指出“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教育统计数据共享与安全是一对矛盾体，看似不可调和，实则相互依存，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框架下，建立更加清晰的数据管理和应有方式，既可以让统计数据越来越“好用”，也能够保证在安全的范围内把数据“用好”。

五、建章立制强化教育统计监管法定职责

统计工作没有落实到位的监管，就没有统计数据的公信力。《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专设一章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作了详细规定，构建了内外结合的监督和治理体系，具有几个新的特点：一是强化社会监督。在第三十三条明确“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将统计工作主动置于社会公开监督之下，对于提升统计数据的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二是规范和细化了教育行政部门内部的工作检查内容。第三十四条明确要求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所辖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并列举了六个方面的内容，确保内部监管能够有的放矢，更具针对性。三是建立健全专家参与的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四是明确教育统计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条等针对违纪违法的相关查处及追责情形进行了说明，细化了统计违法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在实施监管时更具可操作性。

建设教育强国的新时代呼唤教育统计法治的新局面。《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出台正是回应新时代要求的奋进之笔，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必将为光明磊落的教育统计数据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迎接新时代教育之变，开创教育统计法治建设新局面

面

辽宁省教育厅教育信息中心副主任 景晓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明确要求探索统计规律、健全统计法律法规，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制度方法，有针对性填补统计领域“短板”，加快健全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统计，加强社会领域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推动统计现代化上迈出更大步伐。

教育关系国计民生，教育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教育统计工作对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的重要作用。近期，教育部以部长令的形式出台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对标中央新要求，面向教育新时代，规范了教育统计工作的方方面面，对于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强化统计责任担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工作的中心要义。《规定》始终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贯穿在整个规章中。第七条规定，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提供统计调查资料。第十五条规定，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第十七条规定，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第三十二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第三十三条规定，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所有这些规定的实施，将有效地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二、明确专项经费要求，保障机构人员队伍建设

《规定》首次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了保障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的要求，并首次明确规定了相关表彰和奖励举措。第四条规定，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第五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另外，在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方面，《规定》明确界定了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的范畴，提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工作”，并具体规定了综合统计机构的工作内容。同时，规定了省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或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职能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另外，《规定》还对教育统计人员的基本职业规范、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出具体要求。

三、严格统计调查管理，规范统计调查程序

《规定》提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并按规定申请审批或者备案。

1.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要合法合规

第十八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2.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程序要规范有序

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依法按照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编制教育统计调查

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这些规定保证了统计调查过程和程序规范，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统计数据采集的真实和准确。

3. 明确国家统计标准的地位

为从根本上解决因统计标准不统一而产生的数据“打架”问题，规定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第二十二条规定，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四、严格统计资料管理，维护统计调查对象权益

数据共享是教育统计工作的价值体现，数据安全是教育统计数据管理的底线。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和信息公开的大形势下，依法满足数据共享要求，同时依法保障数据安全是当前教育统计法治化的关键。这些规定也是对统计调查对象权益的很好保护。

1. 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首次明确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政策法规、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

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2. 保护教育统计资料安全

第八条规定，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第三十一条进一步明确了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做好有关统计资料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并再次强调“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3. 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规定》明确提倡实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除了依法应当保密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公开，依法公开数据生产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提供社会公众查询。

五、强化统计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违法责任

《规定》首次明确了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完善了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强化了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 明确统计工作检查主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强化教育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充分发挥统计数据在教育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其首要要求就是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所以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监控和评估。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检查。

3. 细化领导人员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明确了领导人员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为依法治统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二）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三）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有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

处分。

4. 加大对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追责

增加了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种类和责任。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不按时、拒绝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公布统计资料，泄漏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统计资料以及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的，都应当追究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教育统计管理法治化服务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大局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

——北京外国语大学基地主任 姚金菊

2018年8月1日，教育部部门规章《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始施行。这一规定的施行既标志着实施32年之久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终于结束其“暂行”使命，正式进入历史，也标志着教育统计管理工作进入法治新时代。《规定》体现出创新性、融通性、权威性、服务性和责任性五个特征：

第一，创新性。“新”体现在名称之新、数量之新、结构之新和内容之新。从《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到《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不仅是从“暂行规定”到“规定”，还有“教育统计工作”到“教育统计管理”，这一规范名称的变化同时也意味着对教育统计工作认识的变化。条文数目由原来的25条增加至41条，结构更加合理：将《暂行规定》第五章“教育统计组织”提至《规定》第二章，并修改为“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突出了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将《暂行规定》第二章“教育统计调查”和第三章“教育统计分析”合并为《规定》第三章“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进一步强调了对教育统计数据的应用；将《暂行规定》第四章“教育统计资料管理”修改为《规定》“教育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体现了推进统计数据开放共享的新要求；《规定》还增加了第五章“教育统计监

管”和第六章附则，建立健全教育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更好地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内容上，体现了现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教育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当前党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重大政策以及教育改革工作的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将已经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做法作为制度明确肯定下来，注重现实性和未来预见性相结合。如，《规定》强调“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鼓励创新教育统计工作机制，“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同时还引入了诚信档案制度（第38条）。这些创新性使得《规定》具有鲜明的时代气息，改革特征扑面而来。

第二，融通性。教育统计管理既有一般统计的共性，也具有教育统计的个性。本次立法考虑到了原有教育统计制度与现行《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教育法》的制度衔接，还结合了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妥善处理不同部门及机构之间的关系。《规定》的总则和分则实现了很好地融通，明确了教育统计管理体制，确定了教育行政部门与统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上下级之间、教育行政部门与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之间以及教育统计标准与统计标准间的关系。尤其是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职责的明确规定，使得教育统计标准清晰、管理职责明确，能够有效避免不同系统和同一系统不同层级机关之间可能的职责不清。国家统计局处于教育部教育行政统计的业务指导地位（总则第4条），部门标准为

国家统计标准的补充性标准（第 22 条）；对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到设区市和县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统计机构的职责、教育行政部门与各级各类学校的统计职责均予以明确（第 10-12 条）。而附则中明确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体现了《教育法》修改所体现的对省级教育行政管理权的尊重。

第三，权威性。《规定》突出了教育统计工作的权威性，体现在教育统计经费列入预算经费保障（第 5 条）；教育统计调查对象的配合义务（第 7 条）；教育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不受侵犯性（第 9 条第 2 款）；教育统计资料的权威性，“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第 28 条），不得自行修改、不得伪造、篡改（第 32 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被记入诚信档案（第 38 条）。而有关教育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制度和调查程序的规范性更进一步加强了作为教育统计结果的教育统计资料的权威性。权威性不仅体现为强制性，也体现为约束机制。实际上约束机制能够有效增进信任，进而增强权威。如有关教育统计机构义务和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权利的规定，“统计调查表必须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都有利于增强教育统计资料的权威性。

第四，服务性。在原立法目的“教育管理和多层次决策”之外，增加规定发挥统计在“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一目

的增加充分体现为有关教育统计资料的公布和共享机制。教育统计要服务社会发展就需要公开。教育统计资料及时公开，目的在于“便于查询利用”，而只有公开才能涉及共享问题。因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义务“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公开数据生产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第30条）。原来《统计法》缺乏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部门之间共享统计信息以及政府利用统计资料为社会公众服务方面的法律规定，对统计调查对象资料保密的制度不够严密，影响了实施效果。《统计法》第5条、第20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31条，均有有关信息共享的规定。为此，《规定》增加了信息共享和保密等规定，第29条第2款也明确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而依据《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公开就涉及保密以及资料保护等问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教育统计保密制度、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完善等保密工作必须做好。教育统计管理的服务性与规范性并重。没有规范性的保障，服务性可能被滥用，因此《规定》对法定统计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第8条）。

第五，责任性。没有监督机制和法律责任的法律规范是不完整的，也无法得到有效的实施。与其他部门统计管理办法相比，《规定》特增专章共七条突出规定了教育统计监管法律责任，规定教育统计的社会监督、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计工作检查、不同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统计质量保障机制以及教育统计人员违法法律责任。其中，有特色的是分级教育统计质量保障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了监控和评估；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与其他部门出台的统计管理规定相比，《规定》有关教育统计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更加具体细化。

《规定》当然不仅是上述五个方面的特征和创新。在《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规定》着重突出了教育统计管理工作的个性化特征和信息化特征，其中还有很多制度如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还需要建立健全，需要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等机构具体落实。《规定》的出台和有效实施，能够为教育改革决策提供坚实基础，也因此，“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适时予以调整”（第18条），进入新时代，教育统计管理工作随着法治化进程能够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规定共 20 条,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

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

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

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八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

（二）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

（三）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党中

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